

宁国管理处 2024 年机电系统专项改造工程（EPC）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说 明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年版）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结合本项目的招标特点和管理需要编制而成。

二、本招标文件中凡涉及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规范、安徽省相关规定等内容，均以最新文件为准。

三、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等将以补遗书（答疑变更公告）的形式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交控招采平台和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信息发布，招标人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上述信息引发的任何责任。

四、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扫描件均指彩色扫描件，其他资料的扫描件可为黑白扫描件。

五、招标文件中提到的货币单位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六、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应保证其向招标人提供的通信方式（电话、传真）一直有效，保持畅通，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有最终解释权投标人。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二卷	115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51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52
第三卷	1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4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宁国管理处 2024 年机电系统专项改造工程（EPC）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宁国管理处 2024 年机电系统专项改造工程（EPC）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关于印发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通知（皖交控投[2024]2 号）

1.4 招标人：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5 项目业主：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宁宣杭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省扬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安徽省岳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6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 项目名称及内容

2.1 招标编号：2024JFAGZ01741/GC202408120595/JG2024-06-1302

2.2 招标类别：工程类

2.3 项目名称：宁国管理处 2024 年机电系统专项改造工程（EPC）

2.4 工程地点：安徽省宣城市、黄山市

2.5 建设单位：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宁宣杭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省扬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安徽省岳黄高速公路有限责

任公司

2.6 工程概况：宁国管理处 2024 年机电专项改造工程包含宁宣杭公司、扬绩公司、宁国处和岳黄公司四个经营主体。其中宁宣杭公司主要包括宁国收费站准自由流收费站改造、宁国收费站综合服务站项目、隧道紧急电话广播改造、隧道照明灯具改造、隧道光电诱导标线路改造、收费站 ETC 车道改造、隧道环境检测设备改造、配电房高位灯具改造、UPS 电池改造等；扬绩公司主要包括隧道火灾报警系统改造、隧道照明灯具改造、隧道光电诱导标线路改造、隧道发电机改造、隧道 EPS 改造、配电房高位灯具改造、胡乐站通信传输设备改造等；宁国处主要包括佛岭隧道机电安全检测智慧提升、隧道发电机改造、隧道 EPS 改造、配电房高位灯具改造、UPS 电池改造等；岳黄公司主要包括隧道管理站机房改造、武阳收费站 ETC 车道改造、五渡收费站综合服务站项目、隧道增设加油装置等。本项目包含以上内容的设计与施工。

2.7 项目估算价：2618 万元。

2.8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1 个标段。招标范围为宁国处 2025-2026 年机电系统维护维修和 2024 年机电专项改造、隧道机电安全检测智慧提升等项目设计、施工。

2.9 计划工期：总工期 3 个月（以开工令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独立投标人	同时具备： 1.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公路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公路行业(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 3.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公路机电工程分项)。
联合体投标人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资质要求如下: 1.联合体牵头人(设计单位):有效营业执照;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公路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公路行业(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 2.联合体成员(施工单位):有效营业执照;同时具备①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②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公路机电工程分项)。

注:投标人(设计、施工单位)应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从业单位栏投标人的资质信息网页截图。

3.2 财务要求: 无

3.3 业绩要求:

业 绩 要 求	
独立投标人	同时具备: 1.近 5 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施工图批复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 1 个高速公路(含机电工程)项目设计业绩; 2.近 5 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项目交工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 1 个合同金额不小于人民币 1500 万元的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业绩。
联合体投标人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业绩要求如下: 1.联合体牵头人(设计单位):近 5 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施工图批复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 1 个高速公路(含机电工程)项目设计业绩; 2.联合体成员(施工单位):近 5 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项目交工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 1 个合同金额不小于人民币 1500 万元的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业绩。

注: (1) 设计业绩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①合同; ②“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网页截图(网页中的内容应完整、主要工程量应描述)或施工图设计批复。

(2) 施工项目业绩须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网页截图(网页中的内容应完整、主要工程量应描述)。

(3) 若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内容, 还需同时提供能反映此项内容的业主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否则业绩将不予认可。

(4) 设计项目业绩以批复时间为准, 施工项目业绩以交工时间为准。

3.4 信誉要求:

信 誉 要 求
<p>1.没有被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取消在安徽省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省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p> <p>2.没有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p> <p>3.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4.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5.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p> <p>7.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年度公路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 C 级或 D 级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投标；如在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等级评价公布日期之后，被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通报为 C 级或 D 级的投标人也不得参与本次投标。</p> <p>8.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注：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均应满足上述信誉最低要求。</p>

3.5 主要人员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同时具备： 1.公路工程或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2.如为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必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人员。
设计负责人	1	具备： 1.公路工程或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2.如为联合体投标，设计负责人必须为设计单位人员。
施工负责人	1	具备： 1.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资格，持有有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2.如为联合体投标，施工负责人必须为施工单位人员。

注：（1）投标人所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如采用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设计单位人员。

（2）以上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投标人应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以上人员社保缴费信息（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缴费截止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以内，连续缴费期不低于 6 个月）并加盖缴费单位证明专用章。

（3）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拟委任项目经理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中电子证书的有关使用要求，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

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3.6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最多 2 家，其中牵头人由设计单位担任，牵头人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公路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公路行业（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同一标段。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 年 8 月 13 日至开标时间。

4.2 获取方式：

（1）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区域）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0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010-86392341。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2220261、0551-62220263。

4.3 招标文件价格：0 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9 月 4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递

交电子投标文件。

6.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详见本公告附件《评标办法》。

8.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4 年 9 月 4 日 10 时 00 分。

8.2 开标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要素交易市场 A 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2 楼 1 号开标室。

本项目无需递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等电子数据资料或其他纸质版材料，投标人无需至现场开标，参与远程在线开标并解密投标文件即可。

9.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1.1 和 11.2。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11.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标人：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520 号皖通产业园

联系人：吴工、陈工

电话：0563-4310969、0551-6373874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236 号

联系人：金奎、余学兵

电话：0551-62220261、62220263

应急客服电话：0551-62220153（接听时间：8:30-12:00,13:30-17:30，节假日除外。潜在投标人应优先拨打联系电话，无人接听时再拨打该“应急客服电话”）

11.4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10-86392341

11.5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区域）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11.6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联系电话：0551-63629541

12.其他事项说明

12.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2.2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11、联系方式”的两个系统发布，招标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查阅。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12.3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安徽交控投标编制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
咨询电话：010-86392341。

12.4 本项目只接受安徽（区域）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已入库企业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获取招标文件的，责任自负。投标人在办理企业入库手续时，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收取任何费用。入库办理流程请参见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中的“投标人”--“主体库登记”--“主体库登记服务指南”。

13.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银行递交即可）

开户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账号：1023701021001095993252626

开户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账 号：178254552704

公告附件：招标文件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520 号皖通产业园 联系人：吴工、陈工 电话：0563-4310969、0551-6373874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236 号 联系人：金奎、余学兵 电话：0551-62220261、62220263 应急客服电话：0551-62220153（接听时间：8:30-12:00,13:30-17:30，节假日除外。潜在投标人/响应人应优先拨打联系电话，无人接听时再拨打该“应急客服电话”）。 邮箱：zhaobiao06@ah-inter.com
1.1.4	项目名称	宁国管理处 2024 年机电系统专项改造工程（EPC）
1.1.5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黄山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交通运输部相关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1.3.4	安全目标	无安全责任事故，安全生产零死亡目标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人员资格：见附录 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6 天前。 形式：投标人应通过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网址： https://zcpt.ahjkt.com ）提交。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及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招标文件澄清将在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网址： https://www.ahjkt.com ）、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网址： https://zcpt.ahjkt.com ）网站发出，投标人应自行下载。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6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同时递交。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等将以补遗书（答疑变更公告）的形式在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网址： https://www.ahjkt.com ）、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网址： https://zcpt.ahjkt.com ）网站发出，招标人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无需回复确认，投标人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上述信息引发的任何责任。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2483.80 万元。 其他限价具体详见本项目固化清单。 注：投标人所报总价和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以上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 120 </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第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 第二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机构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第三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保函

	<p>注：为减轻投标人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40 万元整（¥400000.00 元）。 递交要求： （1）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 （2）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①采用银行保函，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②投标人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保留现场核查权利。 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如采用第三类形式： 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即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查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注意事项： （1）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项目招标失败后，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注意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2）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 （3）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4）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标段，其投标无效。 增加： 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p>
--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用，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且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相应承诺： ①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不含投标截止日）参加安徽省交通运输厅组织的信用评价且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为最高等级；本项目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引用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最高等级 AA 级； ②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不含投标截止日）一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 备注： ①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按照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信用等级认定联合体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联合体成员单位均需满足上述第 2 个不良行为记录要求。 ②如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承诺与事实不符，视其投标保证金评审不通过，并报监管部门处理；如中标后发现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有弄虚作假情形，监管部门将从重从严处理。 ③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第四部分投标保证金”。</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按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执行。
3.4.4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况	<p>增加： （4）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5）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进行恶意投诉等投标不良行为的。 注：如投标保证金采用第二类、第三类形式，出现以上情形的，由受益人向开立人申请索赔。</p>
3.5.2	近年财务状况	无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详见招标公告和评标办法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原文修改为：“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附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投标人还应按照提供的格式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主要人员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函（盖单位电子印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	<p>增加： （5）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无需编制纸质投标文件。</p>
增 3.7.5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以下内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分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第一个信</p>

		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密封内容	无
4.3.2	投标文件的递交	增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安徽交控投标编制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 https://zcpt.ahjkt.com/#/anhui/secondIndex?type=downloadArea ，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 https://zcpt.ahjkt.com/#/anhui/secondIndex?type=userGuide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 <u>（具体时间另行通知）</u>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 <u>（具体开标室另行通知）</u> 本项目无需递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等电子数据资料或其他纸质版材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上传。建议所有投标人通过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供应商系统网上参与本项目开标。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1）进入电子交易平台开标大厅；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投标人名称等信息； （3）投标人应在招标人下达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4）如投标人未按时对电子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解密，视为投标人未递交投标文件。 （5）导入并公布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名称及相关信息； （6）投标人在招标人下达确认指令后 10 分钟内确认开标记录； （7）开标结束。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1）进入电子交易平台开标大厅； （2）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下达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4）如投标人未按时对电子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完成解密，视为投标人未递交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p>(5) 导入并公布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相关信息；</p> <p>(6) 投标人在招标人下达确认指令后 10 分钟内确认开标记录；</p> <p>(7) 导入并公布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相关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它内容，并记录在案；</p> <p>(8) 开标会议结束。</p> <p>注：投标人应关注电子开标大厅、手机短信发布的信息。</p>
5.2.4	投标报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的情况	<p>投标报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的情况：</p> <p>(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p> <p>(2)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p> <p>(3) 投标函上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p> <p>(4) 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与工程量清单中的汇总价格不一致，由四舍五入引起的除外。</p> <p>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况同样不参加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超过 1/3，专家不少于 2/3；</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公示期限：3 日</p>
增 6.3.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如不足 3 人，按《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相关规定处理。
增 6.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p>本项目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畅通。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询标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解密后密切关注相关信息并及时回复，直至评审结束。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15 分钟)进行澄清或说明，视为默认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安徽省交通运输厅网站（http://jtt.ah.gov.cn/）、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hefei.gov.cn/）、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https://zcpt.ahjkt.com/）和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ahjkt.com/）</p> <p>公示期限：3 日</p> <p>公示的其他内容：无</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p>公告媒介：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hefei.gov.cn/）、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网址：https://zcpt.ahjkt.com/）。</p>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电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担保机构担保<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5%</u>签约合同价。</p> <p>满足以下条件的履约保证金给与相应减免：</p> <p>①安徽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等级近三年均为 AA 的企业，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 2%。</p> <p>②最近年度安徽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 AA 的企业，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 3%。</p> <p>③近三年无失信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 3%。</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保证金的银行级别：投标人工商注册地所在的地市级银行开具。</p> <p>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u>21</u> 天内；</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签发交工验收证书后 28 天内。</p> <p>注意事项：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p>文末增加：</p> <p>若中标人的投标单价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时予以调整，调整后总价等于投标总价，投标人应接受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p>
8.5.1	投诉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p>
8.5.1	监督部门	<p>安徽省交通运输厅</p> <p>联系电话：0551-63629541</p> <p>地址：合肥市太平湖路 98 号</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异议（质疑）：</p> <p>1、受理异议（质疑）的联系方式：</p> <p>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地址：安徽省招标集团大厦 10 楼（法务办公室）</p> <p>联系电话：0551-62220155</p> <p>联系人：张工</p> <p>2、异议提交方式（任选一种）：①现场递交；②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p> <p>3、对招标文件的异议（质疑）：</p> <p>投标人未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澄清要求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其对本文件无异议（质疑）。</p> <p>4、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质疑）的，应于开标现场提出。</p> <p>5、对评标结果的异议（质疑）：</p>	

	<p>招标投标相关各方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p> <p>（1）书面异议（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①提出异议（质疑）的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p> <p>②异议（质疑）对象的投标人的名称；</p> <p>③异议（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p> <p>④相关请求和主张；</p> <p>⑤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p> <p>⑥提出异议（质疑）的投标人是法人的，异议（质疑）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注明联系方式；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异议（质疑）的，异议（质疑）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有公章的须单位加盖公章），并附主要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注明联系方式。异议（质疑）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p> <p>（2）有下列情形的异议（质疑）材料不予受理：</p> <p>①书面异议（质疑）材料不完整的；</p> <p>②异议（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无充分有效证据的；</p> <p>③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p> <p>④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p> <p>（3）对于虚假、恶意异议（质疑）：</p> <p>提出异议（质疑）的投标人不得以异议（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异议（质疑），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对于提供虚假材料，以异议为名谋取中标或恶意异议扰乱招标投标工作秩序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其记入“不守信投标记录档案”，并在相关网络平台公告，同时将报请行政监管部门处理。</p>
10.2	<p>本项目招标人为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中标结果确定后，由各营运单位所属路段各经营主体单位作为发包人分别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协议书。</p>
10.3	<p>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p> <p>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协议书中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成员分工，应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和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名称按“牵头人名称”填写。除联合体协议外，投标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处均需加盖公章处加盖牵头人公章。</p> <p>2、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应在系统“递交投标文件”页面增加联合体其他成员信息。</p>
10.4	<p>（1）中标人将在签订合同之前提供投标文件中所投主要设备的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书、含有技术指标的产品说明书或产品证明或检测报告（均应由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产品代理商出具并盖章）。</p> <p>（2）如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不能提供以上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中主要设备的技术指标低于投标文件“主要设备选型、技术指标偏离表”中投标人填写的“投标人所选设备的技术指标”，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单位的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p>
10.5	<p>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约定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10.6	<p>1、入库/注册</p> <p>（1）投标人须在安徽（区域）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办理入库，入库办理流程详见招标公告。</p> <p>（2）投标人须在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办理注册：投标人注册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账号，注册成功后可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参与项目。注册流程详见招标公</p>

	<p>告。</p> <p>2、关于数字证书办理</p> <p>（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投标人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投标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文件需使用 CA 进行加密）；CA 锁办理详见《关于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https://zcpt.ahjkt.com/#/anhui/secondIndex?type=userGuide）；咨询热线 010-86392341。</p> <p>（2）若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已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过数字证书，可咨询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将数字证书与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注册账号相绑定，无需再次办理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 CA 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10-86392341。</p> <p>3、投标文件制作与递交</p> <p>（1）投标人通过安徽交控招采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p> <p>（2）加密与解密：解密与加密必须使用同一个数字证书</p> <p>（3）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cpt.ahjkt.com/#/anhui/secondIndex?type=downloadArea。</p> <p>4、各投标人无须至开标现场参与开标，投标人参与在线开标即可。</p> <p>5、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线参加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p> <p>6、本项目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畅通。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一律采用在线询标方式，投标人应关注交易系统并及时回复，否则视为认可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p> <p>7、使用安徽交控招采平台参与投标时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进行，若因投标人没有及时更新软件或其他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将责任自负。</p>																								
<p>10.7</p>	<p>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电子签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银行信贷证明、投标银行保函、相关证明材料不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10.7</p>	<p>（1）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 代理机构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标准”的 60%收取（不含税） 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8 1525 1318 2040"> <thead> <tr> <th data-bbox="338 1525 757 1653">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th> <th data-bbox="757 1525 947 1653">货物招标</th> <th data-bbox="947 1525 1130 1653">服务招标</th> <th data-bbox="1130 1525 1318 1653">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38 1653 757 1720">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td> <td data-bbox="757 1653 947 1720">1.5%</td> <td data-bbox="947 1653 1130 1720">1.5%</td> <td data-bbox="1130 1653 1318 1720">1%</td> </tr> <tr> <td data-bbox="338 1720 757 1809">1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 <td data-bbox="757 1720 947 1809">1.1%</td> <td data-bbox="947 1720 1130 1809">0.8%</td> <td data-bbox="1130 1720 1318 1809">0.7%</td> </tr> <tr> <td data-bbox="338 1809 757 1899">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 <td data-bbox="757 1809 947 1899">0.8%</td> <td data-bbox="947 1809 1130 1899">0.45%</td> <td data-bbox="1130 1809 1318 1899">0.55%</td> </tr> <tr> <td data-bbox="338 1899 757 1989">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td> <td data-bbox="757 1899 947 1989">0.5%</td> <td data-bbox="947 1899 1130 1989">0.25%</td> <td data-bbox="1130 1899 1318 1989">0.35%</td> </tr> <tr> <td data-bbox="338 1989 757 2040">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td> <td data-bbox="757 1989 947 2040">0.25%</td> <td data-bbox="947 1989 1130 2040">0.1%</td> <td data-bbox="1130 1989 1318 2040">0.2%</td> </tr> </tbody> </table>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5%	1.5%	1%	1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1%	0.2%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5%	1.5%	1%																						
1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0.05%	0.05%							
	10 亿元	0.01%	0.01%	0.01%							
<p>注 收费以中标金额为基础，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投标人在报价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p> <p>（2）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造价咨询机构缴纳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用，造价咨询服务费参照以下规定收费标准 60%计取，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p>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收费标准											
序号	咨询项目	收费基础	工程类型	中标价（万元）/费率（‰）							
				100 以内	200 以内	500 以内	1000 以内	2000 以内	5000 以内	10000 以内	10000 以上
1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中标价	建筑工程	4.8	4.3	3.8	3.4	3	2.8	2.5	2.3
			安装工程	5	4.6	4	3.6	3.1	2.9	2.6	2.4
2	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中标价	建筑工程	2	1.8	1.6	1.4	1.3	1.2	1.1	1
			安装工程	2.1	1.9	1.7	1.6	1.4	1.3	1.2	1.1
10.9	<p>重要提示</p> <p>为保障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现阶段招投标过程中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p> <p>1、各投标人无须至开标现场参与开标，投标人参与在线开标即可。</p> <p>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线参加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p> <p>3、本项目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畅通。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一律采用在线询标方式，投标人应关注交易系统并及时回复，否则视为认可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p>										
10.10	<p>1、投标人须理解并接受招标人对商业合作伙伴的合规管理要求，并承诺：配合合规检查；不隐瞒任何可能对招标人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严格约束员工、代理人或代理机构遵守合规条款。如中标人违反前述约定，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而给招标人造成的全部损失。</p> <p>2、禁止投标人为获得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对招标人及其员工和员工的家庭成员行贿或输送不正当利益，或给予招标人员工及其家庭成员不合适的商业礼仪或馈赠。</p> <p>3、禁止投标人实施限制或排除竞争对手、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侵犯竞争对手权利或利益、虚假宣传或误导消费者等违反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法规的行为。</p>										
10.11	<p>电子交易系统中提示必须填写报价和服务期信息，上述信息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 务 要 求
无。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 绩 要 求
详见招标公告。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详见招标公告。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

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責任。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責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

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者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示。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专项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实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估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发包人要求；
-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投标文件格式；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3.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发布，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3.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发布，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技术建议书；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资格审查资料；
- （10）获奖情况；
- （11）公示信息表；
- （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说明：招标人提供的固化工程量清单为模拟清单，在投标阶段投标人应根据固化工程量清单自行报价，不得对固化工程量清单有任何修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清单、施工图阶段的清单及竣工图阶段的清单不得缩小招标人采购范围和工程内容，规格、技术标准等不得低于模拟清单（招标人有特殊要求的除外）。合同实施阶段投标人完成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完成后的施工图设计图纸以及根据施工图调整后的工程量造价清单须经业主单位评审后方可实施，允许投标人编制的清单与模拟清单有偏离（包括清单子目数量的增减、清单子目工作内容的调整、新增清单子目），但模拟清单内已有清单子目单价不允许更改，同时总价不得超过投标时的投标总报价。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变更，需经业主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

变更单价或新增单价确定原则：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然后由施工单位报业主确认；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由施工单位报监理及业主确认。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工程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

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5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予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设计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影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影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2019〕41号），对于不再核发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地区的投标人可不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但应提供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备案材料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备案材料中应真实的反映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包括账户名称、账号、开户行名称等）。

采用电子招标的，上述资料需要投标人盖章的，投标人可以提交上述资料的盖章扫描件，也可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分别填写。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中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无须提供全本），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未要求进行财务能力审查的，投标人无需提供上述财务状况表及其附件。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是与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容类似的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

（1）设计业绩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①合同；②“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网页截图（网页中的内容应完整、主要工程量应描述）或施工图设计批复。

（2）施工业绩须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网页截图（网页中的内容应完整、主要工程量应描述）。

（3）若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内容，还需同时提供能反映此项内容的业主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分别填写。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网页截图，以及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近三年内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函。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分别填写。

3.5.5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有）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

职称资格证书等）（如有）的扫描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如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应能反映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最近一期社保缴费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以内，且连续缴费期不低于 6 个月。

如投标人未提供上述资料或提供的上述资料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则该资料不予认定。

如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承诺拟委任的项上述人员能够按照合同条款要求进场履约。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分别填写。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本章前附表附录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在资格审查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8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况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9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财务、业绩、履约信誉、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等信息，应与实际情况一致。投标人应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0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实施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3)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密封。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3.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本章第 4.3.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

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4.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4.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

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相应情况；
-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投标人须之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

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之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5%。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有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出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

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表 A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投标文件提供的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数量多的投标人优先；</p> <p>（3）投标文件提供的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累计合同金额额大的投标人优先。</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上册——商务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 style="margin-left: 20px;">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p> <p style="margin-left: 20px;">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 style="margin-left: 20px;">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 style="margin-left: 20px;">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 style="margin-left: 20px;">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并到达招标文件指定账户；</p> <p style="margin-left: 20px;">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提交了银行保函承诺函。</p> <p>（4）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5）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7）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9）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p>(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1) 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成功解密。</p> <p>(12) 投标人网上购买招标文件的标段、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标段和投标文件所投标段一致。</p> <p>(13) 投标人对其信誉情况的承诺与事实相符。</p> <p>(14)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技术资料承诺函。</p> <p>(15)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下册——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技术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2) 投标人提供了主要设备的说明书或检测报告或其他技术指标支持资料； 投标人在第一信封技术文件“二：主要设备选型、技术指标偏离表”内所填写的“投标人所选设备的技术指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技术文件没有出现投标报价； (4) 技术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投标文件主要设备选型、技术指标偏离表和其他设备选型表中不允许简单地复印招标文件和图纸的技术规格作为投标应答，不能简单地以“满足或无偏差”来答复，或提供虚假技术参数，应按投标产品的实际名称、型号填写真实技术参数值。 (6) 提供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承包人建议书和承包人实施计划。</p> <p>技术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报价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d.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和分项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6)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p> <p>(7)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p> <p>(8) 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成功解密。</p> <p>(9) 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拟委任主要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9)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p>

表 B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u>7</u> 分 业 绩： <u>5</u> 分 技术服务认证： <u>2</u> 分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u>43</u> 分 技术建议书： <u>15</u> 分 施工组织设计： <u>8</u> 分 关键设备： <u>20</u> 分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u>50</u> 分 评标价： <u>5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 Bi 的计算： 以下情形不参与评标价平均值 Bi 的计算：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对投标人的评标价排序后分别去除 10%的高值（由高到低）和 10%的低值（由低到高）（按四舍五入取整，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等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高值和低值），剩余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 Bi。 剩余投标人的评标价的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 Bi。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价平均值 Bi 值即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百分率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2)	评标价	5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50 - 偏差率 × 100 × 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50 + 偏差率 × 100 × E2； 其中：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1=0.1, E2=0.1。 评标价得分最高为 50 分，最低为 0 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2.2.4 (3)	业绩	5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得 3 分。 (1) (联合体投标的, 指联合体牵头单位) 近 5 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 以施工图批复时间为准), 每增加 1 条高速公路 (含机电工程) 设计业绩, 加 0.5 分, 最多加 1 分; (2) (联合体投标的, 指联合体成员施工单位) 近 5 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 以项目交工时间为准), 每增加 1 个合同额不小于人民币 1500 万元的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项目业绩, 加 0.5 分, 最多加 1 分。		
	技术服务认证	2 分	投标人 (联合体投标的, 指联合体牵头单位) 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 (1)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每具有以上 1 项证书的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 注: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 证书中应能体现发证机构已获认监委认证或能体现该证书可在认监委网站查询, 否则须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认监委网站对证书的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技术建议书	15 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3 分	对项目理解和总体工作思路基本可行, 得 1.8 分; 对项目理解深入、细致, 总体工作思路清晰合理, 加 0-1.2 分。
			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4 分	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基本合理, 能够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的, 得 2.4 分。措施完善、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加 0-1.6 分。
			对招标项目建设内容现状及设计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3 分	对招标项目建设内容现状及设计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8 分, 根据分析及建议的合理性、针对性情况加 0-1.2 分。
			对招标项目的设计理念、实施要求及合理化建议	3 分	对招标项目的设计理念、实施要求及合理化建议,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8 分, 根据保证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情况加 0-1.2 分。
			对招标项目设计质量和进度控制、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2 分	对设计的质量和进度控制、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进行分项描述,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2 分, 根据相应保证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情况加 0-0.8 分。
施工组织	8 分	主要施工方	2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 须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设计		法及拟投入的主要物资、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安排计划		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拟投入的施工材料、机械、设备、机具、劳动力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满足施工需要。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2 分，根据合理性、针对性情况加 0-0.8 分。
			确保工程质量、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2 分	施工项目确保质量及工期应有专门的管理制度及措施，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措施得当。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2 分，根据合理性、针对性情况加 0-0.8 分。
			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2 分	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针对本工程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满足基本要求得 1.2 分，根据合理性、针对性情况加 0-0.8 分。
			减少施工影响的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2 分	结合现场实际，提出减少施工对高速公路经营、司乘人员服务影响的措施等，满足基本要求得 1.2 分，根据合理性、针对性情况加 0-0.8 分。
	关键设备	20 分	主要设备	20 分	主要设备名称及主要设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 1。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选型设备分档次评分。

附表 1：主要设备评分标准（20 分）

主要设备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设备类型）	满分值	A 档	B 档	C 档	D 档	E 档	备注
主要设备评分标准（20 分）								
1	主节点	2	2	1.9	1.7	1.5	1.3	
2	LED 照明灯具	2	2	1.9	1.7	1.5	1.3	
3	ETC 路侧单元	2	2	1.9	1.7	1.5	1.3	
4	EPS（含电池）	2	2	1.9	1.7	1.5	1.3	
5	大型可变情报板	2	2	1.9	1.7	1.5	1.3	
6	长、短焦摄像机（枪式）	2	2	1.9	1.7	1.5	1.3	
7	独立式自助缴费机	1	1	0.95	0.85	0.75	0.65	
8	超融合服务器	1	1	0.95	0.85	0.75	0.65	
9	蓄电池	1	1	0.95	0.85	0.75	0.65	
10	双波长火焰探测器	1	1	0.95	0.85	0.75	0.65	
11	边缘计算服务器	1	1	0.95	0.85	0.75	0.65	
12	定向广播	1	1	0.95	0.85	0.75	0.65	
13	柴油发电机组	1	1	0.95	0.85	0.75	0.65	
14	轴组式称重设备	1	1	0.95	0.85	0.75	0.65	
	小计（A）	20	20	19	17	15	13	

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拟投入主要设备的产地、品牌、型号、技术指标等客观因素进行综合比较；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对各投标文件的主要设备划分出 A（很好）、B（好）、C（较好）、D（一般）、E（差）五个档次；最后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个投标人所投设备按上表确定的档次分值评分，投标人各主要设备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七人及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表 C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情况	如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有效投标不足 3 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投标人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情况	对于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且评标委员会未否决全部投标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评审时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并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相关信息进行核实。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和说明。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1 条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提交评标报告。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本办法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各评分因素（评标价除外）得分一般不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七人及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承包人技术建议书、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承包人技术建议书、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 （2）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A+D$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 1、此章节第一部分部分为设计和施工部分合同条款，第二部分为宁国管理处 2025-2026 年机电系统维护维修部分合同条款。

2、承包人中标后与相应营运管理单位各经营主体分别签订合同）

第一部分：设计施工部分合同条款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望江路 520 号
2	1.1.2.9	监理人：中标后通知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4 个月
4	1.6.1	承包人文件提供的时间：一次性提交
5	1.6.2	发包人文件提供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6	6.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7	7.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8	9.1.1	承包人将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21 天内
9	10.2.1	承包人将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28 天内
10	11.1	监理人发出施工开始工作通知的条件：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
11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天
12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合同总价的 10%
13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无
14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无
15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将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按发包人批复意见执行。
16	16.1	本项目不调价
17	17.2.1	施工开工预付款金额：/ 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
18	17.3.3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6 份
19	17.3.4（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现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
20	17.4.1	交工验收前，不扣除质量保证金。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合同价 3% 的质量保证金，否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为投标人工商注册地所在的地市级银行，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 份
22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 份

23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8 份，加 1 份电子版（扫描件）
24	20.1.1.2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自行调查。
25	20.1.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1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自行调查
27	20.5.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时间：保险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
28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签订地为：经营主体单位所在地。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5 目如下：

1.1.3.12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1.1.3.13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4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5 预留预埋设施：指在机电工程设计施工过程中，为监控（含隧道监控）、通信、收费系统、供电系统（含隧道供电）、照明系统（含隧道照明）、通风系统、机电附属设施等工程施工需要，预先设计和安装的结构件以及预留的孔、洞、沟槽、管线、支架、基础等结构。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第 1.1.4.3 目细化为：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工期包括施工图勘察设计周期、施工工期、试运行期。其中施工图勘察设计周期指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施工图勘察设计文件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最终审查（批复）之日止的全部时间；施工工期指自施工开工日期至完工日期的全部时间；试运行期指自完工日期至交工日期的全部时间，缺陷责任期值自项目的验收合格时间起 24 个月。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4 目～第 1.1.6.19 目：

1.1.6.4 竣工验收：指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工程全部竣工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6.5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和机电工程单项工程常规含义中的竣工

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6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和机电工程单项工程常规含义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7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8 完工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完成本合同工程设计和施工所需的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6.9 交工日期：指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工程全部交工的日期。实际交工日期以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6.10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11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12 雇佣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1.6.13 农民工工资：指农民工（包括承包人直接雇佣或承包人依法将全部或部分劳务交给具有相应资格的劳务合作企业所雇佣的农民工）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劳务服务后，依照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应获得的劳务收入，不包括工程材料款、设备租赁款等其它款项。

1.1.6.14 工程材料款：指承包人为实施合同工程提供的工程材料费用。

1.1.6.15 设备租赁款：指承包人为实施合同工程提供的工程设备的租赁费用。

1.1.6.16 常驻现场：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一般情况下，不少于 26 天，特殊情况下不少于 22 天，且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均不能同时离开施工现场。

1.1.6.17 设备、材料备案制：指用于本工程的设备、材料，在使用前由承包人报发包人备案的制度。其中，影响系统稳定及性能的主要设备、材料在使用前由承包人提出备案申请，由监理人对品牌和供应商的资质、资格、资金、生产能力、市场信誉等进行严格核查，审查合格后报发包人备案。

1.1.6.18 工艺或方案评审：指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的基础上，结合图纸(含补充修改部分)、专用技术规范，对生产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各种工艺和方案，如大型构件装船及运输方案、焊接工艺、表面处理及涂装工艺，以及发包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工艺或方案等进行的设计、试验、评定的过程。

1.1.6.19 技术交底制度：指工程实施前，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向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的技术性交待，使施工人员对工程特点、技术质量要求、施工方法与措施和安全等方面有一个较详细的了解，以便于科学地

组织施工，避免技术质量等事故的发生。各项技术交底记录也是工程技术档案资料中不可缺少的部分。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签署的合同补充协议或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发包人要求；
- （8）承包人建议书；
- （9）价格清单；
- （10）其他合同文件。（含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工作。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本款补充第 1.12.1 项~1.12.3 项：

1.12.1 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技术文件等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

公开发表与引用(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1.1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订保密制度，签订保密协议，依法分级妥善保存有关图纸、文件及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本款约定为：采用 A 方案。

2. 发包人义务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本款增加：

招标人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1)进场后，若承包人承担的工程内容涉及水运安全、陆路交通、通讯设施、防爆工程等，承包人应自行向相关部门(如海事部门、航道部门、公安部门等)办理有关的施工许可并承担相应费用及责任。承包人未经许可擅自开工，导致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并协助解决对本工程实施有干扰的外部条件。但无论发包人协助工作成功与否，均不免除承包人在合同范围内的责任和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 根据第 11.1 款、第 12.1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始工作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2) 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3) 审查批准设计变更；
- (4)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
- (5) 确定第 15.7 款下变更工作的价格；
- (6) 按照第 15.7 款决定应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
- (7) 确定第 23.1 款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项补充：监理人发出的现场口头指示，承包人应立即执行，但监理人应补发正式指令。

3.4.4 项补充：承包人还应执行发包人的指示。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本项补充：承包人还应认可并遵守发包人和发包人上级单位制定的相关细则、办法等，以及其他有关本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程序、流程和要求。

4.1.2 依法纳税

本项补充：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自行缴纳一切税费。用于永久性工程的进口材料和用于本工程的承包人的一切进口施工机具、设备，承包人应按国家政策规定交纳关税，所有应交纳的关税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本项补充：承包人应完成监理人指令的，在批准的施工图设计基础上增加的工程内容。如增加的工程内容属于第 15.7.1 项规定的发包人的风险范围，合同价格予以调整（价格的确定参照 15.7.5 项）；如增加的工程内容不属于第 15.7.1 项规定的发包人的风险范围，有关费用视为承包人的风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有关费用(价格的确定参照 15.7.4 项)从承包人总承包风险费中支付(支付条件参照 17.3.2 项)。承包人拒不按监理人指令执行的，发包人将指令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负责实施，有关费用（价格的确定参照 15.7.4 项）从承包人总承包风险费中扣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本项补充：

(1)承包人应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信息管理措施及施工计划，并报监理人批准后严格执行，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施工。

(2)承包人应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施工工艺和运输方案等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发包人或监理人或评审专家的核备或评审通过，并不免除承包人因工艺缺陷等造成的相关责任。

(3)承包人应合理组织施工生产，使合同段内各项目进度均衡发展，并满足发包人和监理人根据总工期下达的阶段性工作目标要求。

(4)承包人应严格按图纸、规范和工艺操作程序施工，加强质量自检和安全管理。在施工过程中，如

发现承包人违反施工工艺操作程序，或违反质量、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包括本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质量、安全管理的系列规定)，或出现质量问题造成质量隐患及发生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按照第 22 款之相关规定对其进行违约处理，同时不免除承包人自费整改的责任以及其他应负的责任。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本项补充：

承包人应认真执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有关规定，并落实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制度，同时严格遵守陆路交通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切实执行保证航行安全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并保证施工安全。

(1)在收到开工令之后的 7 天以内应制定一份详细的包括安全管理计划报监理人审查，并根据监理人的指示进行修改，施工期间承包人也应根据监理人的指示修改安全管理计划。

(2)承包人应注意尽量减少各种车辆之间与施工现场的干扰，当工程施工可能会对道路交通产生干扰时，承包人应设置必要的路障、警告信号等。

(3)承包人应经常与当地气象部门联系，及时了解本项目施工地点的水文、气象等情况，结合本合同段的地质情况、施工方案、技术要求及有关部门的具体管理规定，针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预案，这些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抗台风、防汛、抢险、工程防护、避风锚地设置等，该预案应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

(4)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各施工场地位置所有的设备、临时建筑等防火安全，配备足够的防火设备，对于火灾高发场地，应由专人负责防火巡查，杜绝火灾隐患。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本项补充：

(1)承包人应自费采取应有的卫生防护措施，经常保持现场及其驻地整洁和卫生，为其雇用的员工供应清洁的饮用水和合格的施工用水，以保护职员和工人的健康。在炎热的高温条件下施工时，承包人应注意采取防暑降温措施。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应至少设一名专职的、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和报告。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本项细化为：

(1)承包人各施工场地与已建公路、市政道路、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公路(市政道路)正常运营以及注意保护地下管线、不干扰附近居民生活的前提下合理安排生产，并与上述交叉物所有者或管理者进行合理协调，办理相关手续。如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影响公路设施、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

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第三方就此对发包人提起任何索赔，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凡是本合同工程内与本项目其他工程存在共有工作面或互扰的场地，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衔接提供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费用凡不符合工程变更条件的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通车路段协调

承包人应办理通车路段施工作业的有关许可手续并服从和配合交警部门的统一监管，根据交警部门的要求和现场施工需求，自行设置施工指示灯、防撞等安全防护措施，安排应急处理设备或设施，确保通车安全，凡符合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计量支付规定的在 100 章计量，超出部分由承包人在相关细目中报价并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

(1)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对施工有交叉、有衔接的其他工程施工项目做好相关工程的实施、交验等协调配合工作。若出现矛盾或纠纷，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安排协调，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免费提供给与发包人签署合同的其它第三方使用由承包人负责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并为上述第三方的人员提供方便。

(2)在工程施工期间，发包人在必要时将可以调用本合同段的部分机械设备用于其他合同段的重点工序的突击作业或抢险，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本合同段的承包人在使用发包人调用的其他合同段的设备用于本合同段的工程时，也应承担相应的费用和相应的责任。

(3)不同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

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3)试运行阶段的维护和照管仍由承包人负责，相关照管费用可以在安全生产费用中计量，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照管期间的责任以及照管不到位引起的其他赔偿。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是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农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农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农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农民工工资实行工资支付担保制度和工资支付公示制度。承包人必须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6) 文明施工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文明施工的原则，加强自身管理，项目经理办公室设置岗位牌，所有施工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挂牌上岗；在施工现场设置醒目的施工标志牌。

(7) 承包人应按工程预留预埋的要求，完成预留预埋设施的设计和施工，有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中。

(8) 鉴于本项目已提供实施方案，承包人在施工图设计时，应充分理解和消化发包人提供的实施方案文件，结合沿线地形、地物、地质、水文条件及地方规划要求等，对发包人提供的实施方案文件进行复查和优化。

(9) 承包人进行设计优化的原则：

① 执行我国现行的有关规范与标准；

② 原则上不得降低发包人提供的实施方案文件确定的规模与标准；

③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在满足现行规范与标准条件下进行适当的优化技术指标、优化使用功能或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进行优化设计。每一处承包人优化设计所减少的建安费（按本项目已批复的概预算工、料、机价格计算）发包人享有 20%，承包人享有 80%。

④ 承包人的任何优化，未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不得实施，由此造成的后果均有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

人的任何批准也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10)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进行消防、工程档案、环保、水保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和工程决算以及财务审计。由于承包人的原因不能通过消防、工程档案、环保、水保专项验收和工程决算以及财务审计，造成工程不能按期交(竣)工验收，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施工图设计应将施工期间的临时用水、用电设施与后期运营统筹考虑，一次性实施完成。

(12) 根据合同约定的进场时间、开工日期，承包人应提前向发包人提交临时用地租用(驻地建设用地、取(弃)土场等)计划，由此发生的临时用地租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增加场外临时用地，临时要求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或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须提前办理相关申请批准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可根据承包人的要求予以协助，但不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14) 承包人组织召开的各种关键技术施工专项施工方案评审会，或按照发包人的安排与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轮流组织召开各种专题会议或评审会议并承担评审费等相关费用。

(15) 施工图勘察设计文件有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承包人自费修复，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6) 承包人对施工图审查意见中要求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细节问题，未修改或完善所造成的返工、变更和费用的增加及工程缺陷(憾)由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

(17) 由于承包人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深度不足而导致分项、分部工程与现场实际不符，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改设计和加强现场有关处理措施，承包人应服从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18) 在工程实施阶段，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委托的技术服务、检测单位对重点工程、关键工序的施工工艺、工程实体质量等进行的检查、检测、监督，并对提出的质量隐患问题按要求整改。

(19) 承包人在施工开工 30 天前或约定的其他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随着施工进度向发包人提交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承包人自费修改完善。

(20)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或监理人对安全生产进行的检查。

(21) 承包人在项目交工验收前应完成本项目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初步验收工作，在竣工验收前配合发包人完成本项目环境保护的单项验收工作。

(22) 承包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工程项目建档和档案管理工作。按发包人的档案管理要求进行立卷归档工作，并将通过档案验收后的工程资料移交给发包人。

(23) 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材料等应合理安排进场。

(24) 承包人除按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修复缺陷外，还应对施工有交叉、有衔接的其

他相关承包人等施工项目做好配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做好交验配合工作，若出现矛盾或纠纷，承包人应服从监理人或发包人安排，在监理人或发包人通知到场但未参加交验的，视为认同监理人或发包人的交验结果，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在施工过程中可采取的交通保障措施、交通安全保障及文明施工措施。

(25)在第一次履约检查之前，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技术资料，编制并优化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施工场地安排及建设计划、工程进度计划、质量、安全、环保、水保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施工设备、人员和材料进场计划、事故应急预案等，并同时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承包人应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组织计划和生产流程的真实性、适用性、完备性全权负责，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审批同意并不代表承包人的相关责任的免除。

(26)承包人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第 4.1 款中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相关损失。

(27) 界面协调

阿.承包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根据设计文件、现场调查资料和其经验，充分考虑施工接口的部位及内容，并制定可能引起接口部位安全质量问题的预防措施；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本合同工程需其他专业或合同工程提供接口的细目清单，交由监理人统一协调；或接受监理人的接口指令，及时实施接口指令作业。

由于承包人未能及时提交接口协调细目清单或未及时实施监理人接口指令而造成工程延误、返工或其他损失，所有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补充 4.1.11-4.1.14 项

4.1.11 与项目审计和检查的配合

(1)与本合同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

(2)审计包括合同履行期间的过程审计、工程结算审计和竣工决算审计。承包人必须充分配合审计部门检查其与履行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不得拖延或拒绝。在审计过程中，如果审计部门要求承包人提交进一步的补充证明资料或对承包人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情况时，承包人应及时提交并予以配合，并对提交资料和认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承包人还应严格遵照审计部门关于提交审计资料分类、时间、时限和程序等的要求。

(3)有关单位对本合同工程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和监理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4)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如果有)、变更、索赔、工程结算以竣工决算审计结果作为最终的结算和付款依据。

(5)上述配合发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2 支持、配合发包人的管理

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支持、配合发包人的管理。由此造成的义务和管理成本的增加，符合变更条件的按照工程变更程序办理，不符合变更条件的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3 培训

承包人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或发包人的要求，为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提供培训服务，为实现项目目标提供保障，培训内容包括：重大的或关键的设计、施工、营运维护等方面的技术专题或难题；国内典型建设项目的考察及经验交流；项目管理、专题讲座，以及发包人认可的其他必要的技术培训等。每次培训前，发包人将书面通知承包人培训对象、具体培训内容及要求，所发生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4 评审会议

为确保本合同工程的顺利实施所必须进行的核心工艺或方案进行技术论证、专项评估、施工图评审、技术评审等会议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支付，会议承办方和会议纪要报发包人备案。

4.2 履约担保

4.2.1 项补充：

发包人在对履约担保提出索赔要求之前，在任何情况下都应通知承包人，说明有关索赔要求所涉及承包人违约的性质，但这些说明无需征得承包人的同意。

4.3 分包

第 4.3.2 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可按招标文件规定开展相关分包工作。承包人进行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分包人的资质和能力均应与其承担的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分包人不得将该分包工程再次分包或转包。

(2) 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 本合同工程的专业分包合同应参照国家有关部委发布的示范合同文本签订。所有专业分包计划和分包合同须报监理人审批，并报发包人核备。监理人审批专业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4) 即使发包人同意分包，发包人对专业分包方案的审批和专业分包合同的备案，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承包人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5)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本款补充第 4.3.5 项

4.3.5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交公路发[2011]685 号)和安徽省的相关规定。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本项目项目经理即为项目总负责人。

4.5.1 项补充: 项目总负责人离岗在两天以内(含两天)应经监理人批准, 超过两天还应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将对其实行考勤, 并根据考勤结果按规定采取相应措施。项目总负责人在合同期内严禁兼职, 同时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 22 天在工地现场。工程施工结束且交工证书签发后, 项目总负责人方可在其他合同任职, 但在合同结束前项目总负责人应随时响应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到位, 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 将按第 22.1 款规定处理。

增加 4.5.5 项

4.5.5 项目总负责人不能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同时任职。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项补充:

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承包或者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 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人员(与本单位签订了合法的劳动合同, 并且单位为其办理了人事、工资及社会保险关系的人员)。除承包人设定的项目管理机构外, 分包人也应当分别设立项目管理机构, 对所承包或者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

4.6.3 项补充: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进度, 保证相应专业的设计人员常驻现场进行设计服务。承包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承包人书面承诺的进度计划时, 发包人有权要求增加设计人员, 承包人应立即安排, 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6.5 项补充:

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应常驻现场, 如确需离开现场, 必须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同意。承包人的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应严格按照《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生产制度(暂行)》(交质监发〔2012〕576 号)执行。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 4.8.3 项补充:

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 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 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 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 信息报告制度, 要与

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承包人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实施方案阶段的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气象、水源、电源、通信、交通条件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

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本项补充：

对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的要求见 5.2 款。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编制依据、工程概况与现场施工条件、施工部署、施工准备、施工顺序、主要施工方法、施工进度计划、质量标准、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等。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施工图设计完成后 14 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项细化为：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指令的 7 天内将修订后的进度计划提交给监理人，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补充第 4.12.3 项

4.12.3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30 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

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第 5.1.1 项细化为：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5.1.1.1 承包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部分修订）“高速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部分（公设技字[1998]097 号）规定的施工图设计深度，完成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图勘察设计工作。

5.1.1.2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勘察设计工序管理试行办法》做好勘察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勘察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质量负责。

5.1.1.3 在勘察设计过程中，承包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的主管部门进行协商，获得项目相干扰部门对推荐路线的认同意见、协议、批准文件或纪要等，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5.1.1.4 承包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承包人采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该投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支付合理的使用费用。

5.1.1.5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为保密资料，承包人除在履行本合同下义务时可向受雇于承包人的相关研究人员透露外，不能在任何情况下(包括本合同有效期内及之后)向第三者透露。

5.1.1.6 发包人及行业主管部门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5.1.1.7 由于承包人优化或变更设计导致的征地拆迁等费用的增加，视为承包人的风险，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1.1.8 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指示，积极配合相关咨询审查单位的工作。

5.1.1.9 勘察的一般规定

(1)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重视地质环境对安全的影响，提交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可靠，满足本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承包人及其勘察人员对勘察结论负责。

(2) 工程勘察布点应参考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勘探点的数量和位置可根据地质情况和现场条件依据规范进行调整，但应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

(3) 勘探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以供发包人检查和分析。

（4）承包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原有道路、桥梁、构造物及其它公共设施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如造成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1.1.10 设计的一般规定

（1）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生产隐患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采用新设备、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工程，承包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承包人及其设计人员对其设计负责。

（2）承包人必须贯彻“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适用耐久、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施工图设计符合并能实现发包人要求的功能及使用要求，合理选用技术指标、树立全寿命周期成本的理念，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综合效益。

（3）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a 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公路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b 设计文件的编制须符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贯彻提高社会效益和促进技术进步的方针，实行资源综合利用，节约资源和能源，符合国家自然保护区、城市、集镇、村庄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消防、抗震、人防规定；

c 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的要求；

d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设计内容应符合本次招标的要求

e 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的要求。

f 设计文件中关于工程建设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且不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的相关要求。

（4）承包人可根据设计需要开展专题研究工作，提交相应专题研究报告，并通过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5.1.1.11 后续服务

（1）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a 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交桩）；

- b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有能力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 c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 d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2）本项目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勘察设计，提交设计变更文件，并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

（3）由于不可预见因素或发包人增加的设计项目或者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其变更设计费用应视为已含入合同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本款细化为：

5.2.1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一次性提供所需勘察设计成果资料。本工程勘察设计周期安排及承包人需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约定如下：

勘察设计周期：承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后，按发包人要求的进度安排完成全部工程的施工图勘察和设计工作，并向发包人提交成果文件。

承包人需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文字报告包括承包人提供的有关的勘察成果资料、正式往来文件、初始报告、中间成果报告和技术说明书等，文字报告统一采用 A3 纸张，图纸采用标准的尺寸。

图纸一般按国标 A3 号标准图纸，装订成 A3 图幅，图册封面具体要求按发包人确定。

承包人施工图和施工图预算文件的电子文档（U 盘）应与经评审合格并提交发包人的施工图一致，并在提交正式施工图文件时一并提交发包人。

文字、表格编辑软件采用 Microsoftoffice 软件（WORD 和 EXCEL），其中的经济分析表格应当采用 EXCEL。进度横道图采用 MicrosoftProject。绘图软件采用 AutoCAD2004 版本。声像资料按发包人的有关要求提供。

承包人应当采取电脑投影的方式进行汇报，汇报材料提供发包人存档。

承包人提交文字报告、成果图纸（包括中间资料）必须同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件，以便上网及各专业组之间的文件交换、使用。

5.2.2 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的提交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针对勘察设计各个阶段工作内容向发包人提交具有可实施性、分项目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经批准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发包人对勘察设计进行项目管理的依据之一。

5.2.3 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

承包人在开展专题研究之前，应针对专题研究的具体内容提交详细的工作大纲，报发包人审核后实施，并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2.4 发包人对承包人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的审查，并不免除承包人对本项目勘察设计（含专题研究）应承担的责任。

5.2.5 承包人应在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进度报告，说明该月工作进展情况及下月计划安排，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月度工作例会。

5.3 设计审查

第 5.3.3 项细化为：

5.3.3 承包人完成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审查后，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发包人及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项目情况和工程进度，分期、分专业批准承包人的施工图设计。图纸审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3.3.1 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施工图勘察设计工作，并将第 5.2.1 项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送发包人审核。当发包人认为需调用承包人的设计计算书时，承包人必须及时提供。

5.3.3.2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符合规范要求）提供所有为完成勘察设计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5.3.3.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的编制。勘察设计文件根据本款所作的任何修改或调整（无论是否根据发包人及其委托的专业机构的建议或意见做出）均不免除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5.3.3.4 承包人根据经施工图评审合格的施工图、招标文件相关技术标准及要求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价格清单的格式编制施工图预算文件，施工图预算总价必须“=”或“<”投标报价中的施工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文件。经发包人审查，报行业主管部门批复后的施工图预算正式文件作为合同的附件提交发包人及监理人各一套，同时还要提供该施工图预算计价软件（具体可按发包人要求确定，但全线应统一使用同一款软件，以便于管理）的电子版和转换成 EXCEL 版本的电子版给发包人及监理人。同时承包人还应根据招标文件及发包人计量办法中所提供的表格填写工程造价相关数据。

5.3.3.5 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的任何上述审查、批准或同意，或（根据本款或其他规定的）任何审核，都不应解除承包人的任何义务或职责。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2 项修改为：工程设备、材料备案制

（1）本项目工程设备、材料实行备案制，未经备案的产品、材料禁止用于本项目。

(2) 承包人对外采购的工程设备、材料，应优先选用业绩信誉优秀的业内知名品牌,已经过验证运行效果良好的品牌型号，应确保在产品正常使用年限内的质量与安全，达不到正常使用年限的，发包人有权追诉承包人必须予以修复、更换、或赔偿。

6.1.3 项补充：在承包人与监理人就材料或设备的

检验结果发生争端时，监理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可以将材料或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或专业机构认证资格的独立检验单位进行检验。当该独立检验单位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证明监理人检验的结果是正确的，则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的指令，并承担委托检验费，否则委托检验费应由发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约定为：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7.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

7.1.4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补充规定

(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并按照合同约定负责修建或改造生产设施和临时设施。监理人根据承包人承诺提供的设备表，对承包人各种机械设备、运输设备、试验检测设备等实地考察，并逐一核对。如核查结果不满足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规定的时间内，对不符合要求的设备、设施进行重置、改造或建设，否则发包人有权认定承包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并按照合同文件相关规定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 承包人提供的上述设备、设施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合同文件的要求，办理各种相关手续和证件。因承包人未及时提供上述设备、设施的，或上述设备、设施未按照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和证件的，发包人有权认定承包人违约。

(3) 承包人应确保提供的施工设备、施工场地和临时设施的稳定性和专用性，承包人需更换上述设备、设施的，应报监理人批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或调整工期。如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更换或撤换上述设备、设施的，监理人有权认定承包人违约，并按本合同条款第 22 款的规定对其进行违约处理。

(4) 所有生产、生活临时设施的建设标准必须按照交通运输部《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专

用技术规范等的相关规定执行。如建设标准出现不一致时，应按照标准要求高的执行，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承包人在合同中承诺的各种施工设备应满足本合同工程需要和图纸、专用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规定，承包人所提供的设备原则上必须专用于本项目施工，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计划，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设备的进场和撤离时间，并须经监理人批准。对于由于某些原因不能专用于本合同工程的生产设备，承包人应说明原因，详细列明使用计划(但不得影响本合同工程的执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总体使用计划进行调整，并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的审批并不免除承包人执行本合同过程中的责任和义务。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本款约定为：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安全生产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限期 7 日以内增加或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设备以确保工程进展，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测量放线

本款不适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第 10.2.4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2)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30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前完成安全风险评估,经批准后,由监理人签发开工令。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 (2) 脚手架工程;
- (3)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第 10.2.6 项第一句修改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并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紧急预案演习。

第 10.2.7 项细化为:

除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报价中施工报价合计金额的 1.5%。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以下内容,不得挪作他用:(1)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临边、机械设备、高处作业防护、交叉作业防护、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地下工程有害气体检测、通风、临时安全防护等设施设备支出;(2)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3)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4)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5)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6)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7)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8)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9)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含交通安全管制费用);(10)安全生产责任险的购买。

在规定的使用范围内,承包人应当将安全生产费用优先用于满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对企业安全生产提出的整改措施或达到安全生产标准所需的支出。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的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施工报价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安全生产费用实行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当在规定的范围安排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现场安全项目费用清单。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承包人未按要求

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应及时责令其改正。承包人拒不改正的，监理人可暂时停止工程款和安全生产费用的计量支付，并及时向发包人报告。

本款补充第 10.2.10 项～第 10.2.17 项：

10.2.10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按《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DL50092-92)等相关规范、规程、标准的具体规定。

（5）如果承包人的安全措施达不到要求，且不按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补救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对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2.11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10.2.12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10.2.13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0.2.14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或者沿线各交叉口、施工起重机械、拌和场、临时用电设施、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以及基坑边沿、脚手架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同时，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防护。因承包人安全生产隐患原因造成工程停工的，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医疗救助设施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

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10.2.15 承包人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由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管理，定期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承包人应向作业人员提供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并确保期熟悉和掌握有关内容和违章操作的危害。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构设备等。作业人员有权对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在施工中发生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10.2.16 承包人应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监理人和事故发生地的安监部门报告。发包人、承包人应当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力量抢救，保护好现场。

10.2.17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承包人应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承包人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新进人员和作业人员进入新的施工再所长中者转达入新的岗位前，承包人应当对其进行安全生产培训考核。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0.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10.4.4 项～第 10.4.11 项：

10.4.4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水质管理标准定期对I类水质或供人、畜饮用水源进行监测和并完成相关的环境保护工程，在工程实施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凡由此引起的民事纠纷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0.4.5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10.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10.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

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对于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施工车辆和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施工时应进行洒水，以免扬尘等。

（3）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及材料、设备运输过程中，应尽量采取措施减少对现有交通的干扰，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应注意保护图纸明示和没有明示的管线（管道、光缆、电线等），承包人因损坏管线设施所引起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0.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0.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10.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10.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1. 开始工作和交工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有关费用包含在总承包风险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细化为：

由于出现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有关费用包含在总承包风险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

异常恶劣的气候及自然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指龙卷风，特大洪水而完全不能施工等非承包人责任引起的延误，包括不利的降水的情况。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如下：

(i)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月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ii)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i)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

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予以评定，监理人评定恶劣气候对工程的影响还将考虑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的异常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补偿。异常气候在每一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 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 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6)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工程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承包人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处于监理人或发包人批准或调整的工程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承包人累计完成进度不足计划进度的 75% 时，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段工程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工期内完工。承包人无权要求为了采取这些措施而支付任何附加费用。承包人连续两个月以上(包括两个月)累计完成进度不足计划进度的 75% 时，发包人有权将其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或全部工程交由其他承包人或特殊分包人来完成。

在执行本条款“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特殊分包人完成”时，按不低于最终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单价的 1.2 倍作为其他承包人或特殊分包人的分包子目的单价。执行本条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不论何种原因引起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不予奖励。

11.7 行政审批迟延

本款细化为：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 30 天以上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有关费用包含在总承包风险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补充第 11.8 款：

11.8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第 12.1.1 项细化为：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有关费用包含在总承包风险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承包人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退场、进场的，进出场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情况予以补偿。

第 12.1.2 项（3）目细化为：

- （3）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4）施工图设计错误返工或施工图设计延误；
- （5）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6）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 （7）发包人因特殊情况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第 12.5.1 本项不适用。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发包人要求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2)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4 项和第 13.1.5 项：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我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规范化工作，认真填写相关质量安全监督规范化记录用表，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承包人。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4.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5.1 项细化为：

（1）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 13.6 款：

13.6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6.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6.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6.3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公路工程质量负责。

13.6.4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13.6.5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和设备严禁用于本工程。

13.6.6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6.7 施工工艺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图纸、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施工指导意见，明确确保工程质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要求，特别是关键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第 14.1.2 项补充：

对于承包人不能完成的试验或检验，承包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第三方进行试验、检验，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原条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由承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第三方进行试验、检验，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委托前，须向发包人报备并获得认可。现场材料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2.2 细化为：如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机构(含咨询人、发包人委托的试验检测机构)需要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并提供相应的便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在原条款后增加：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14.4 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配制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发包人指示及合同文件要求进行必要的工艺或方案试验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第三方承担相应的试验工作，所需费用可从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一款项中扣除。

(5) 承包人应对核心工艺或方案进行试验和工艺评审，或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工程需要进行其他工艺或方案的设计、工艺试验、评定、补充或深化研究的，并承担所需的设计费、会议费、评审费、差旅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6)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对本工程可能进行的科研和试验课题研究提供必要的试验场地、设备、人员

及辅助工作，承担召开专项施工方案评审会相关费用等。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本款补充：

如果承包人为了便于组织施工、赶工，或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局部变更设计，除须得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外，还应遵守 15.3 款规定，且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负担。由于承包人的设计、施工遗漏或其它原因，影响到机电工程使用功能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相关施工内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2.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 11.6 款的规定执行。

承包人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优化设计、采用了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等）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照有形的直接经济效益中提取一定比例作为奖励基金予以奖励，也可将承包人的违约金作为合理化建议奖励基金，具体奖励办法按厅局批复执行。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本项目工程变更的管理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5 号）及发包人的相关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工程变更必须按上述相关管理办法逐级报批，具体程序如下：

（1）变更申请提出人必须论证变更的必要性，完成 2 个以上变更方案的技术经济比较，并得到其上一级机关审查确认；

（2）对变更的必要性论证和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必须得到监理人和发包人的审查确认；

（3）变更方案按变更管理权限，必须得到该权限机构审查确认后，才能进行变更设计；

（4）变更设计施工图必须按管理权限组织审查确认签发后，承包人方可组织施工。

除应急抢险工程外，违反上述变更程序擅自施工的，该变更不予计量支付，造成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负；应急抢险工程完成后，也必须完成相关设计施工文件，按变更管理权限得到审查确认方可计量支付。

15.5 计日工

本款不适用。

15.6 暂估价

本款不适用。

本条补充 15.7 款：

15.7 风险划分原则

本款约定为：

15.7.1 发包人应当承担的风险包括：

- （1）发包人提出的本项目建设标准或工程规模的调整；
- （2）发包人提出的工期变化；
- （3）在详细勘察符合规范要求并经过验收后，工程实施中出现无法预见的滑坡、突泥等对设备的损坏，单项损失或处置费用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的，其损失费用除保险公司赔付外，原则上由建设单位和总承包单位各承担 50%；
- （4）发生不可抗力时，合同明确应由发包人承担的风险。

15.7.2 发生第 15.7.1 款所列的风险，合同价格应予以调整，有关价格根据第 15.7.5 项确定。

15.7.3 除 15.7.1 款规定以外的其他风险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5.7.4 除另有约定外，承包人风险范围内的变更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调整合同价格。只有合同范围外的变更可以参照下述条款调整价格：

- （1）根据 17.1.2 项确定的最终施工报价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2）根据 17.1.2 项确定的最终施工报价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执行。
- （3）根据 17.1.2 项确定的最终施工报价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执行。

15.7.5 除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风险范围内的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由监理人按照根据交通运输部颁现行预算定额、预算编制办法以及当期材料信息价格计算出总价，然后按照承包人签约合同价与相应分项概算的比值，同比例下浮作为变更工程价格，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执行。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本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因市场价格变化对合同价格的影响均不予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本款约定为：

本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影响均不予调整。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本款约定为：

17.1.1 本项目招标人提供的固化工程量清单为模拟清单，在投标阶段投标人应根据固化工程量清单自行报价，不得对固化工程量清单有任何修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清单、施工图阶段的清单及竣工图阶段的清单不得缩小招标人采购范围和工程内容，规格、技术标准等不得低于模拟清单（发包人有特殊要求的除外）。合同实施阶段投标人深化初步设计并完成施工图设计，完成后的施工图设计图纸以及根据施工图调整后的工程量造价清单须经业主单位评审后方可实施，允许投标人编制的清单与模拟清单有偏离（包括清单子目数量的增减、清单子目工作内容的调整、新增清单子目），但模拟清单内已有清单子目单价不允许更改，同时总价不得超过投标时的投标总报价。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变更，需经业主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

变更单价或新增单价确定原则：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然后由施工单位报业主确认；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由施工单位报监理及业主确认。

17.1.2 承包人应在施工图设计完成后，依据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在合同总价不变的前提下，编制最终施工报价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清单细目的增减），并提交对应的单价分析资料。发包人负责对调整的施工报价清单进行审定，并且有权对其不均衡报价进行调整，最终审定后的施工报价清单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

17.1.3 本工程建筑安装一切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承包人需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费率计入合同价格，由发包人代为支付。

17.1.4 合同价格的价款中最终体现的人工工资单价不得低于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相应时期发布的最低工资单价标准；规费（含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等）、税金必须严格按现行标准执行，不得折扣、优惠。

17.1.5 发包人将成立项目竣工文件管理组，并授权管理组对竣工资料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归档，所发生的费用计入竣工文件编制费中，由发包人代付。

17.1.6 发包人将在质量、进度、投资等方面通过计算机网络对项目进行管理，所发生的软件开发和使用费用计入软件使用费中，由发包人代付。

17.1.7 安全生产费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在成本中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者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为投标报价中施工报价合计金额的 1.5%，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进行计量支付。

17.1.8 文明施工与环保费是指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

购置和更新施工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作业环境和现场处理处置废弃物的费用、排污费、罚款以及监测、许可、登记等所需要的费用。应依据国家规定、行业办法及发包人有关规定条款进行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施工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开工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并提交了开工预付款保函（须为金融机构见索即付的保函）后，监理人将对到场的承包人人员及设备，根据承包人的承诺进行履约检查。履约检查合格的，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通过向银行发出通知收回开工预付款保函的方式，将该款收回。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除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预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交开工预付款保函，开工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开工预付款金额相同。出具保函的银行须与第 4.2 款的要求相同，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银行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该保函在发包人将开工预付款全部扣回之前一直有效，担保金额可根据开工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1）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4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4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90%时扣完。

（2）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第 17.3.1 约定为：

工程进度付款按季支付。

第 17.3.2 项细化为：

17.3.2 费用支付方式

17.3.2.1 设计费用支付：在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支付至设计费合同金额的 80%；在工程全部完工并验

收合格后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 97%（如承包人采用金融机构保函方式缴纳质量保证金，此处直接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 100%），余款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期限同工程缺陷责任期。

17.3.2.2 施工费用支付

（1）施工费用的支付以 17.1.2 项最终确定的施工报价清单为依据，各清单子目按实际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计量，据实结算。

（2）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和时间：合同内的工程款按节点支付进度款，所有材料进场且经甲方确认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量核定的工程价款的 60%，项目完工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格工程量核定的工程价款的 90%；交工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如承包人采用金融机构保函方式缴纳质量保证金，此处直接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合同外的工程变更和经济签证 交工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如承包人采用金融机构保函方式缴纳质量保证金，此处直接支付至设计费结算金额的 100%）。缺陷责任期满并经使用单位确认无质量缺陷后支付剩余尾款（退还质量保证金保函）。每期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建设单位财务部门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3）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根据第 15.7.2 项进行的价格调整，计入相应进度付款周期的计量支付价款中。

（4）如为联合体投标，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联合体协议中的约定，按联合体成员各自承担的任务分别支付设计、施工费用，设计费用按合同支付条款由发包人支付至设计单位，施工费用按合同支付条款由发包人支付至施工单位，付款前，联合体各单位成员须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第（2）目细化为：

（2）当期根据 17.3.2 款规定应支付的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百分比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限额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以及扣回的金额。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60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本项（2）目细化为：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 42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18. 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本款不适用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细化为：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本合同要求的试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本合同要求；

（2）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竣工资料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交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交工验收资料清单；

（6）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条件，以及满足发包人、质量监督部门和交通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18.3 交工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

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4 竣工验收

本款约定为：

当工程满足《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要求的竣工验收条件，行业主管部门将组织竣工验收。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8.9 竣工后试验

本款不适用。

增加第 18.10 款：

18.10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及国家、安徽省及发包人的相关档案编制标准，在项目交工验收前将整理完成的竣工文件(含电子文件)交发包人归档；承包人应将竣工文件的收集、整理、立卷和归档等纳入项目管理工作中，落实档案资料管理领导责任制，并由专人负责日常和竣工文件资料的立卷和归档工作，确保竣工文件资料完整准确。如承包人提交的竣工文件经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其提交的资料仍存在缺陷，则承包人必须完善竣工资料。否则，发包人可以委托其它有能力的单位完善竣工资料，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保修期自竣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

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竣工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项约定为：

20.1.1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勘察设计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

20.1.1.1 勘察设计保险

承包人为实施本项工程，应按规定参加有关勘察设计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责任险、工程勘察的人身安全险和设备险等）。承包人应将全部保险费计入合同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20.1.1.2 建筑工程一切险

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投标报价中施工报价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施工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计入施工报价清单中，由发包人代为支付。

增加 20.1.3 项：

20.1.3 施工开工日起至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期间，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

安全生产责任险系指生产经营单位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以后，对死亡、伤残者履行赔偿责任的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包含在安全生产费中，由发包人代为支付。

20.4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施工报价清单的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56 天内。

20.5.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台风、龙卷风等自然灾害；
-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其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瘟疫及其他重大传染疾病等；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依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3）目细化为：

（3）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9）目细化为：

（9）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 7.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10）承包人未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复，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及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11）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2）一贯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无视发包人、监理人的事先书面警告。

（13）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造假或诱导监理人造假。

（14）承包人在工程交工验收前，未加强对剩余工程和缺陷工程的管理，项目总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施工管理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提前离任，在缺陷责任期和竣工验收前没有专人负责。

（15）在工程施工过程及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它问题，受到政府部门通报批评。

（16）合同范围内的施工便道出现坑槽等病害，不能保证道路正常通行，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生产的。

（17）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不按照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施工；

（18）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 ~ (18) 目: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 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 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5) 若承包人违反合同的规定, 则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7 天内未见纠正后, 根据承包人违约性质, 可以向承包人采取警告、处罚、分割工程任务、清退等措施, 并按下述规定办理:

a. 承包人承诺的主要人员未按规定的时间按时进场, 或进场后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 或更换人资质低于原人员资质, 每未到位或擅自更换或资质不足课以 5 万元/人的违约金, 承包人必须在监理人要求的期限内更换资质满足的人员到场。

b. 承包人的项目总负责人、施工管理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未执行《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生产制度(暂行)》(交质监发〔2012〕576 号)和《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建质〔2011〕111 号)的, 课以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c. 承包人应指派专门管理人员检查农民工工资到位情况,并向发包人出具报告,发包人每月进行抽查,如果发现存在农民工到位半个月仍未办理工资卡及未录入相关信息的,每发现一次课以 1 万元的违约金。

凡确因农民工工资拖欠造成民工集访, 发包人将上报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及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生一次, 承包人信用评价扣 30 分; 发生二次, 承包人信用评价降低一级; 发生三次, 承包人的信用等级直接降为 D 级。

d. 如果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影响了工程进度(承包人在关键线路上的实际进度滞后于该进度目标计划)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完成目标任务或质量且承包人无法在预计工期内完成工程项目时, 发包人在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整改通知(指令) 14 天后, 可按 22.1 款解除合同, 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或剩余全部工程交由其它与监理人共同认定的其他承包人完成, 此任务工程量划份额度由发包人与监理人共同确定, 切割单价按 150%合同单价执行。期间所发生的一切额外费用(包括分割任务部分的单价上浮而增加的费用)将由原承包人承担, 但并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原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如果任务经部分分割后, 承包人仍连续两个季度无法完成剩余工程进度计划任务的 80%, 则发包人将解除合同, 在不免除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的前提下, 由发包人雇佣指定分包人完成该项工程, 期间所发生的一切额外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或其他款项中予以支付。

(6) 承包人缴纳违约金并不能使违约行为合法化, 承包人应继续纠正, 否则发包人有权课以加倍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

(7) 发包人、承包人或者分包人违反《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规定的, 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相关规定的,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 由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警告、责令改正以及罚款等处罚。

(8)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3) 目约定,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 并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同时按每处每次课以 5000-50000 元违约金。

(9)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4) 目约定, 在接到根据第 5.3 款或 6.4 款关于修复、运走或零星换不合格材料、设备或不合格工程的通知或指令后 7 天内仍不执行该通知或指令, 除课以监理人认可的该种合格替代材料、设备价格的 20% 的违约金外, 发包人或监理人可请第三方将不合格材料、设备移出现场, 清除不合格工程, 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7) 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 由发包人指定或按监理人指定的施工单位实施, 实施单价按市场单价执行, 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在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1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12) 目约定的情形时, 视情节轻重, 进行警告或课以 0.5-10 万元违约金。

(1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13) 目约定的情形时, 一经查实, 作假者或诱导他人作假者被驱逐出场, 并报省交通运输厅, 同时按人民币 2 万元/次处以违约金。

(13)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14) 目约定的情形时, 课以 10 万元以内的违约金。

(1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15) 目约定的情形时, 视其情节轻重, 每次课以 5-20 万元违约金。

(15)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16) 目约定的情形时, 视其情节轻重, 每次课以 2-5 万元的违约金。

(16) 承包人发生 22.1.1(1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拆除未按图施工的工程, 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17) 目约定的情形时, 发包人将按相关规定课以违约金。

(18) 承包人缴纳违约金并不能使违约行为合法化, 承包人应继续纠正, 否则发包人有权课以加倍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

22.2 发包人违约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 (2) 目细化为: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 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 (4) 项细化为: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 (或) 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2）～（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嘛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 24.4、第 24.5 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 仲裁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解除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仲裁的执行

（1）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参考格式）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价格清单；
- （7）承包人建议；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施工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牵头方）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_____，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保证参与建设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廉洁从业，（项目名称）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和廉洁文化建设，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 （2）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利用职务之便为承包人谋取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承包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承包人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4）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除集团公司另有规定外，不得要求和接受承包人为其个人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旅游提供方便等；不得要求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为自己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 （6）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7）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产品、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8)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得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9)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廉洁从业的行为。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以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约定，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为承包人谋取利益，承包人在其离职后给予财物。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4)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参与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除工程项目建设使用外，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6)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本项目的监理单位、验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评定、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发包人利益，影响项目进度、质量、安全和效益，不得骗取、套取国家资金。

(7) 承包人应在项目地的显著位置设立廉政公示牌，公示项目的名称、项目施工单位、项目监理单位、项目开竣工时间，以及项目管理单位和督查单位及廉政建设举报电话。

(8)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廉洁从业的行为。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关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严肃处理。

5.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6.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_____（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标准和要求》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

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七：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 约 保 证 金

(独立保函)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出具本独立的见索即付保函。

1. 保函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2. 保函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保函金额内的付款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独立保函发生纠纷的，由发包人 (受益人) 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开立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保函自____ (生效日期) 之日起生效，至____ (失效日期) 之日失效。”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承包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为止。

附件八：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九 档案合同

项目档案合同（格式）

为确保_____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工作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签订本档案合同：

一、合同内容

_____建设项目____标段项目文件的收集、积累、整理和归档工作（含电子文件）。

二、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有关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工作的要求。

2、负责项目前期工作文件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3、负责对乙方承建的标段建设文件材料归档工作进行指导、检查、监督。

4、在乙方完成建设项目文件立卷归档工作后，负责组织乙方、质监机构和监理人会审，并负责接收乙方办理移交相关手续。

乙方权利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的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文件精神和具体要求，保证项目文件的收集、整理、编制及归档工作与工程建设同步进行。

2、建立健全项目档案责任制。项目经理为工程档案第一责任人，并明确工程档案的具体分管负责人，在档案专项验收前不得更换、离开。

3、建立符合规定条件的档案柜，用于该项目文件收集、整理和归档，若实行电子档案时，设备根据要求相应增加。

4、保证项目文件材料收集、立卷、归档的及时、准确、完整，做到项目文件资料记录字迹清晰、内容详细、计算准确；图表做到图物相符、技术数据可靠、签字手续完备；整理、组卷后的档案资料统一、规范，符合档案管理及甲方要求。

5、负责在标段项目竣工验收前向甲方移交所有竣工文件，纸质版一份，电子版（PTF版）一份，电子文件一套，竣工图纸 4 份，并协助甲方办理档案专项验收。

6、接受交通运输、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及甲方的监督检查，并按照规定整改落实到位。

7、贯彻执行《建设项目档案监督指导工作指南》（档发【2016】15号）和最新文件相关要求。

三、附则

1、严格执行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条款，项目文件材料收集、整理、立卷、归档所需的经费包含在工程总承包费用内。甲方承诺按照工程进度和有关规定拨付工程费用，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完成标段档案移竣工作，或档案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甲方可暂扣工程费用或质保金，直至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规定。

2、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通过项目竣工验收时止。

4、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本合同文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二部分：宁国管理处 2025-2026 年机电系统维护维修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协议书

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_____ (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的报价。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项目简介：

本项目的的主要工作内容：对各路段单位的收费、监控、通信、供配电、信息化及隧道机电等系统提供维护和维修服务。机电维护维修包括高速公路分中心、收费站、车道、隧道和外场相关的系统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系统的周期性常规维护、保养与检测，系统故障排查，机电设备的应急保障，信息化平台的维护管理，以确保系统设备的完好率等相关指标均达到国家、安徽省、集团公司相关规范和行业管理要求。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成交通知书；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7)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报价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其中不含税金额_____，增值税金额（税率____）_____。

4、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安全目标：_____。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令开工，工期为 24 个月。

9、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如有）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解决。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_____ (盖单位章) 乙方：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处，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项目机电系统维护的需要订立，通用于本项目系统维护的合同条款。

1.2 业主：指在协议书中规定，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合同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规定，被业主接受的具有机电系统维护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项目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的负责本项目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5 业主授权工程师：指本项目业主指定的监督本项目执行情况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业主另行通知。

1.6 机电系统维护：指业主在协议书中规定的承包范围内的机电系统维护服务。

1.7 合同价格：指业主在协议书中规定，业主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规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机电系统维护和技术咨询服务的款项。

1.8 工期：指业主在协议书中规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9 开工日期：指业主在协议书中规定，承包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0 交工日期：指业主在协议书规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作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1 图纸：指由业主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业主批准，满足承包人需要的所有图纸或维护维修方案(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2 施工场地：指由业主提供的用于机电系统维护的场所以及业主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3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4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5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6 不可抗力：指履行合同所在地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7 合同文件：指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投标书、投标书附录、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及与此有关的补遗书和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如招标文件等其他文件。

1.18 天：日历天，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从开始当天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成交通知书；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7)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履行中，业主有关的通知、变更等书面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对合同文件内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业主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条款第 32 条关于争议的规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现行法律和行政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与公路建设有关的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行业标准、规范，并按本合同文件中的规定执行。

4.图纸或维护维修方案与资料

4.1 开工前承包人应提供图纸或维护、维修方案并经业主批准。

4.2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或维护、维修方案，供业主授权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检查时使用。

4.3 承包人未经业主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图纸或维护、维修方案转给第三方。工程期满后，承包人应向业主提交交工资料。

二、职责和义务

5.业主的义务

5.1 业主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工作的：

- (1) 协助承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
- (2) 确定维护维修范围和桩号，进行现场交验；
- (3) 审批承包人的图纸或维护维修方案；
- (4) 提供合同约定应由业主承担的设备、材料给承包人；
- (5) 业主应做合同条款内规定的其他工作。

5.2 业主未能履行 5.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业主应顺延延误的工期或增加费用。

6. 业主授权工程师

6.1 业主应将委托的代为行使监督职权的单位名称、监督内容及监督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1) 业主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业主授权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业主在书面通知内写明。业主授权工程师按合同规定行使职权，业主要求业主授权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业主批准的，业主授权工程师应征得业主批准。

(2)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业主与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业主授权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业主授权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合同条款第 32 条关于争议的规定处理。

(3) 除合同内有明确规定或经业主同意外，业主授权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6.2 业主授权工程师可委派业主授权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规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业主授权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书面通知业主。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业主授权工程师代表在业主授权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业主授权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业主授权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业主授权工程师，业主授权工程师应进行确认。业主授权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业主授权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业主授权工程师或业主授权工程师代表外，业主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3 业主授权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业主授权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业主授权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业主授权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业主授权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业主授权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业主授权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业主授权工程师提出修改

指令的书面报告，业主授权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业主授权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业主授权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合同价格的增加由业主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业主授权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4 业主授权工程师应按合同规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规定的其他义务。由于业主授权工程师未能按合同规定义务而造成工期延误或费用增加，业主应顺延延误的工期或增加费用。

6.5 如需更换业主授权工程师，业主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规定的职权，履行合同文件规定的义务。

7. 承包人

7.1 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派驻工地项目负责人：

(1) 项目负责人按业主授权工程师批准的图纸或维护维修方案和业主授权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

(2)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业主，征得业主同意后方可更换。后任者继续行使合同文件规定的职权，履行合同文件规定的义务。

(3) 当业主认为项目负责人和工程师不称职时，可以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和工程师，承包人应在接到业主通知的 7 天内更换。

7.2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和设备组织施工队伍，并按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本项目：

机电系统维护维修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

人员	数量	相关要求	补充说明
项目负责人	1		驻点地点不少于 2 处（经业主同意） 总计配备不低于 14 人、5 辆维护车辆，且至少有 2 人要有登高作业证。
项目总工	1		
驻点项目经理	2		
技术员(供配电系统)	4	1.机电或相关专业； 2.具有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或维护工作经验 3 年及以上； 3.持有低压电工操作证。	
技术员（收费或监控系统）	4	1.机电或相关专业； 2.具有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或维护工作经验 3 年及以上； 3.人员中需包含一名熟悉收费软件或监控设备人员。	

安全员	2	1.从事机电工程施工的安全管理工作 3 年及以上； 2.持有有效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行业类别代码为 G（公路工程）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内业员	1	具有高速公路机电或维护工程内业管理工作经验 2 年及以上。

根据业主委托,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附的工作内容开展维护（修）工作，相应的维护计划需事先报发包人审核批准。

- (1) 维护维修计划，需经业主授权工程师批准后组织实施；
- (2) 向业主或业主授权工程师提供年、季度、月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 (3) 根据需要，提供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警告与警示标志和照明、围栏设施，做好安全保障
- (4)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并按有关部门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业主；
- (5) 已完工工作未交付业主之前，承包人按合同文件规定负责已完工作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 (6) 按合同文件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7) 保证维护维修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8) 响应时间：详见附件《机电系统故障分级响应时间》。
- (9) 故障修复时间：详见附件《机电系统故障分级响应时间》。
- (10) 根据业主要求，对本项目机电系统设备进行更新升级和改造提供建议。
- (11) 承包人应做的合同文件内规定的其他工作。
- (12) 承包人未能履行第 7 条各项义务，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赔偿。
- (13) 承包人每天（含节假日）每路段管理单位必须必须保证有 1 台工程车和 2—3 名专业维护维修技术人员待命，并严格实行 24 小时备勤制度，接到业主维修通知后，立即携带有关工具仪表等装备，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设备故障现场进行处理（除恶劣天气和不可抗拒因素外）。

7.3 承包人有完备的机电设备故障维修应急处理方案，能及时判断、修复机电系统设备故障，保证及时恢复机电系统正常运转，确保机电系统处于完好状态。

7.4 承包人建立机电系统设备快速抢修机制，保证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机电设备故障，规定时间为影响道路正常营运、存在安全隐患的紧急机电设备故障，必须保证在到达现场后 4 小时内解决。影响道路正常营运、不存在安全隐患的重要机电设备故障，在 8 小时内解决。不影响道路正常营运、不存在安全隐患的重要机电设备故障，在 24 小时内解决。一般性机电设备故障，在 48 小时内解决。

7.5 机电系统设备维修应严格按照要求操作，如遇故障排除难度大的情况，在不影响道路正常运营及不存在安全隐患的前提下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机电系统设备维修应保证其系统能独立运行，

且最长维修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

7.6 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和指导业主非技术性日常维护，为业主实施日常维护提供支持，及时发现机电系统设备的故障隐患。

7.7 承包人及其派驻的维护维修技术人员必须服从业主管理，派驻的维护维修技术人员要有一定的技术维修能力并保持相对稳定，并配备必要的通信工具和机电设备维修工具、仪表等装备，保证甲方 24 小时能与承包人维护维修技术人员保持通信畅通。

7.8 承包人上路维修作业时，必须提前告知业主相关部门，业主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安排机电维护人员与其同行。

7.9 承包人每次上路检修机电系统设备完毕后，必须按要求填写机电系统设备维护维修单，**每月 10 日前提交上月维护报告，主要包括维护的内容、存在问题及处理方法等**，并上报业主相关部门备案。

7.10 承包人应协助业主建立并不断完善机电设备管理相关规章制度；负责为业主机电维护人员举办机电系统管理、维护操作等技术培训，并按照业主要求制作培训相关资料及培训情况总结。

7.11 承包人应根据机电系统运行状况，向业主相关部门编制机电系统改造和设备、管线等维修计划，由业主相关部门上报审定后实施。

7.12 机电系统设备维护维修期间内，承包人有义务协助业主处理好机电系统设备维护维修方面的相关事宜。对于目前属于缺陷责任期的设备，发现异常必须完成维修工作或报告发包人并协助发包人联系缺陷责任期承包人完成设备故障的排除。

三、工期和施工组织设计

8.工期与进度计划

8.1 本合同工程应在投标书附录中对本合同工程写明的工期内完成，或在按第 11 条规定批准后的延长工期内完成，工期均从开工期的最后一天算起。

8.2 承包人应按合同文件规定的日期，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并取得业主授权工程师的批准。

8.3 承包人必须按业主授权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工作，接受业主授权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项目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业主授权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业主授权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费用。

8.4 在维护维修期间，业主（业主授权工程师）有权调整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计划。

9.开工及延期开工

9.1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向业主授权工程师提交管理机构建立的报告，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的相关情况。

9.2 如特殊原因，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合同文件规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业主授权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业主授权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业主授权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业主授权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9.3 因业主原因不能按合同文件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工，业主授权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业主相应顺延工期。

10. 暂停施工

业主授权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业主授权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业主授权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业主授权工程师应当在 7 天内给予答复。业主授权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

11. 工期延误

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效完成各类维修维护工作。如发生工作的延误，将在支付时扣除相应的款项。

12. 交工

承包人在合同到期前 15 天，应提交本项目机电系统维护工作总结，并向业主指定后续机电系统维护人员做好本项目机电系统维护移交工作。

四、质量与检验

13. 工程质量

13.1 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承包人应负责做好合同规定的施工图设计（如有），精心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他物品。

承包人应建立强有力的质保系统和质检系统，开展全面质量管理，确保质量，对此，承包人应执行国家和交通部有关加强质量管理的法规与文件。

13.2 维护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同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其维护的质量或次数等达不到相应的要求的，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因承包人原因维护维修质量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按合同文件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3.3 双方对维护维修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维护维修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4.检查和返工

14.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或维护方案要求以及业主授权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工作，随时接受业主授权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4.2 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的部分，业主授权工程师有权要求重新施工，直到符合规定标准为止。所有重新施工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4.3 业主授权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质量责任。因业主授权工程师指令失误而增加的费用由业主承担。

15.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5.1 维护维修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合同文件规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业主授权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业主授权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在业主授权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5.2 业主授权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业主授权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业主授权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5.3 经业主授权工程师验收，维护维修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或维护方案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业主授权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业主授权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16.重新检验

无论业主授权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维护维修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配合，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业主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7.考核

17.1 业主授权的工程师可对乙方进行考核。

17.2 考核的主要内容有：营运指标不达标；乙方拒收业主或未能及时完成维护维修工作内容；未排除周期性常规维护中发现的较小故障或未提供较大故障的有效解决方案或虽提供方案但未积极协助解决故障的。

17.3 具体考核方法请见附件 B 《机电代维工程施工采购项目考核办法》。

五、安全施工

18.安全施工与检查

18.1 工作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业主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

18.2 对于施工所需的临时封路标志牌、标志筒等设施，承包人应按《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或最新养护规范要求的规定，及路政管理部门和交通安全管理部门的要求，摆放临时施工标志牌、夜间警示灯、护栅、警告标牌等安全防护设施。

19.安全防护

19.1 承包人在实施维护维修施工前应向业主授权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业主授权工程师认可后实施。

19.2 承包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本工程的实施性施工安全组织设计，报业主授权工程师和业主批准。该施组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签字并报业主授权工程师和业主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19.3 根据交通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20.事故处理

20.1 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的规定办理。同时上报业主授权工程师和业主。

20.2 承包人应按业主授权工程师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应急预案，报送业主授权工程师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应当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力量抢救，保护好事故现场。

六、合同价格与支付

21.合同价格及调整

21.1 合同价格为合同协议书内规定的价格。

21.2 合同单价在协议书内规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业主将根据被接受的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写的单价或根据本条款第 28 条规定调整的单价，和本条款第 23 条规定确认的工程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1.3 如果在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前 28 天之后，国家或安徽省颁布的法律、法规出现修改或变

更，因采用上述法律、法规使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的费用发生第 21.2 款规定的价格调整以外的增加或减少，则此项增加或减少的费用应由业主授权工程师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经业主抄送批准后确定，增加到合同价格上或从合同价格中扣除，业主授权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并抄送业主。

21.4 承包人应当在 21.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业主授权工程师，业主授权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通知后 14 天内确认或不确认此项增加可减少的费用，并报经业主批准。

22.维护工程预付款

本项目不提供开工预付款。

23.维护工程量的确认

根据业主授权工程师的计量确认承包人的工程量。

24.维护维修进度款支付

24.1 进度款根据计量的实际工程量和考核结果，每半年支付一次，实际支付款应扣除考核应扣款。

24.2 本合同条款第 21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格，第 28 条维护维修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格及其他条款中规定的增加或减少的费用，应与维护维修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4.3 业主超过规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维护维修进度款，承包人可向业主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业主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如果业主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付款，则业主应按投标书附录中规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全部未付款额的利息，付息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24.4 业主超过规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维护维修进度款，双方又未能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工作无法进行，承包人可书面通知业主停止工作。

七、材料设备供应

25.业主供应材料设备

除工程量清单中已包含的材料外，本项目应由业主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由承包人提出申请，业主购买后，提供给承包人使用。

26.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6.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业主授权工程师。

26.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业主授权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工作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6.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业主授权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6.4 业主授权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6.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业主授权工程师批准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26.6 应由业主提供的设备和材料，业主可指定承包人购买并用于本项目的，由承包人提出购买申请，经业主授权工程师批准后实施。

八、维护维修变更

27.维护维修变更

27.1 工作中业主需对原维护维修变更，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承包人按照业主授权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增减合同中规定的维护维修量（**业主方根据实际运营需求确认维护工程量，承包人需配合业主方完成项目实施**）；

- (2)提高或者降低合同中规定的维护标准；
- (3)其他有关维护维修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的增减，按第 21 或 28 条的有关规定执行，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7.2 承包人在工作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维护方案或施工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业主批准。未经批准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并赔偿业主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确定变更价款

28.1 承包人在维护维修变更确定后 7 天内，提出变更维护维修价款的报告，经业主授权工程师确认报业主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格。变更合同价格按下列方法进行：

-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格；
- (2)合同中已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项目的价格，则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业主(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审核后通知承包人执行；

28.2 承包人在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业主授权工程师提出变更维护维修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的变更。

28.3 业主授权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维护维修价款报告之日起 7 天内予以确认，并报业主审批。业主授权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维护维修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维护维修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28.4 业主授权工程师确认增加的维护维修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格，与维护维修进度款同期支付。

28.5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维护维修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格。

九、交工验收与结算

29.交工验收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工期内的维护任务结束前 15 天，应提交本项目机电系统维护维修工作总结，并向业主指定后续机电系统维护人员做好本项目机电系统维护移交工作。

30.交工结算

30.1 维护维修工作总结经业主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业主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合同价格及合同价格调整内容，进行维护维修交工结算。

30.2 业主收到承包人递交的交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业主确认交工结算报告向承包人支付维护维修交工结算价款。

30.3 业主收到交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维护维修交工结算价款，从第 57 天起按投标书附录规定的利率支付拖欠维护维修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0.4 业主收到交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不支付维护维修交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业主支付结算价款。业主在收到交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70 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按第 30.1 款的规定办理。

30.5 维护维修交工验收报告经业主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业主递交交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维护维修交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维护维修交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业主要求交付维护维修的，承包人应当支付；业主不要求交付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0.6 业主与承包人对维护维修交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条款第 33 条关于争议的规定处理。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1.违约

31.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业主违约：

- (1) 业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维护维修款，导致工作无法进行；
- (2) 业主无正当理由不支付维护维修结算价款；
- (3) 业主不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业主承担违约责任，或顺延延误的工期；或按同期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31.2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未按合同文件规定为现场工作人员办理人身安全保险；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时开工；
- (3) 承包人的进场人员在数量和质量上未能达到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
- (4) 承包人进场的维护设备在数量和质量上未能达到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
- (5) 承包人的维护维修质量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或者因承包人管理不力，造成机电系统出现大面积故障的；
- (6) 承包人在维护维修期间违反安全操作规定；
- (7)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合同文件规定的交工日期或业主授权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交工；
- (8) 承包人不执行业主或业主授权工程师对本合同工程发出的指示；
- (9)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条款规定的其他义务情况；

31.3 承包人在合同期间应严格对机电系统设备进行认真、细致的维护工作。

1、如发生下列情况则视为违约行为：

- (1)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或定期进行维护，经业主单位指出仍不改正的。
- (2) 承包人未能及时进行设备抢修，给业主单位造成不必要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行为。
- (3) 承包人在维护工作期间不服从业主的安排，或自主进行其他与维护无关的工作的行为。
- (4) 承包人未能按照要求，漏报或错报维护维修单，未能向业主技术人员反映真实情况的行为。
- (5) 承包人未达到业主单位所要求的设备完好率、故障修复率。

2、如发生上述前 5 条违约行为，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违约处罚：

- (1) 违约超过五次的，业主方有权解除维护合同。
- (2) 如因为维护不及时或承包人其它人为原因，给业主单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业主方有权解除维护合同，其损失由承包人赔偿。

3、响应时间应严格按照维护目标的要求，设备出现故障时响应时间未按照维护目标的要求，累计超过 10 次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业主及其授权代表严格对承包人进行考勤管理，承包人在业主及其授权代表进行出勤抽查时不在岗且累计超过 10 次，业主有权解除合同。

4、承包人在维护维修过程中造成业主方机电系统设备损坏的，除负完全责任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机电维护技术人员在维护维修过程中造成的人身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涉及事故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业主按考核办法规定的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该违约金或从履约担保中扣除或在进度支付证书中扣除。

31.4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2. 索赔

32.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2.2 业主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业主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格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业主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业主授权工程师发出书面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业主授权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业主授权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业主授权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业主授权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业主授权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2.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业主造成经济损失，业主也可按 3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3. 争议

33.1 业主与承包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3.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维护维修：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工作；

(2) 调解要求停止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工作；

(4) 法院要求停止工作。

十一、其他

34. 分包

34.1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将按国家和安徽省有关规定处理。

35. 不可抗力

35.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严重疫情，以及其他自然灾害。

3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业主授权工程师，并尽最大努力迅速采取措施，

尽力减少损失，业主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业主授权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业主授权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业主授权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5.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维护维修本身的损害、因维护维修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工作场地用于机电系统维护工作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业主承担；
- (2)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业主授权工程师要求留在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业主承担；
- (5)维护维修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业主承担；
-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5.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6. 保险

36.1 维护维修开工前，承包人须为维护维修和场内的自有雇员生命财产办理人身安全保险。

36.2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雇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6.3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37. 担保

37.1 业主与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业主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投标书附录中规定的金额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2)承包人向业主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8 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投标书附录中规定的金额向业主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采用电汇或支票形式提供，投标人应将履约担保由投标人帐户一次性汇到采购人指定帐户。

37.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通过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支取违约金。

37.3 在完成本合同维护维修之前，履约担保一直有效。在签发交工证书且完成交工结算后，双方不应对履约担保再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履约担保应在交工结算完成后的 28 天内退还给双方。

38.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三个月。

39. 合同解除

39.1 业主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9.2 发生本合同条款第 23.4 款情况，停止工作超过 56 天，业主仍不支付维护维修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9.3 发生本合同条款第 33.1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维护维修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业主有权解除合同。

3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与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业主原因造成维护维修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9.5 一方依据 39.2、39.3、39.4 款规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 33 条关于争议的规定处理。

39.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维护维修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业主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场地。业主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维护维修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订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有过错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9.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规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0.合同生效与终止

40.1 双方在协议书中规定合同生效方式。

40.2 业主与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交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业主交付交工维护维修后，且合同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40.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业主与承包人就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方（甲方）：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有效期限： 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填 写 说 明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刷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著名“无”等字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项目）进行维护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保证_____（项目）机电系统设备质量性能符合技术指标要求，最大限度地减少设备故障隐患，确保机电系统的正常运行，合同内设备完好率达到 100%。

2、技术服务的内容：定期技术服务、应急技术服务及非现场技术服务

（1）定期技术服务

乙方负责定期对_____（项目）机电系统设备进行预防性维护和检查，审计系统运行状况，评价系统运行性能，及时发现系统故障隐患，保证机电系统正常工作。

（2）应急性技术服务

乙方接到甲方发来的故障通知单，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系统故障，恢复机电系统的正常运行，根据紧急、应急、一般三种系统故障程度和路途远近在相应时间内到达现场。

（3）非现场技术服务

乙方接到甲方发来的故障通知单，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诸如远程控制等无需人员到达现场的方式修复系统故障，恢复机电系统的正常运行。

（4）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附的工作内容开展维护（修）工作，相应的维护计划需事先报发包人审核批准。对于目前属于缺陷责任期的设备，发现异常必须完成维修工作或报告甲方人并协助甲方联系缺陷责任期承包人完成设备故障的排除。

3、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驻点服务和非现场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的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_____（工程项目所要求路段）

技术服务期限：_____

2、技术服务进度：

定期技术服务：系统维护技术服务

应急性技术服务：相应时间内到达现场提供应急技术服务

非现场技术服务：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远程控制等方式未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服务

3、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安徽省和集团公司机电及其相关规范和行业管理的要求，按本项目招标文件所附的工作内容开展维护（修）工作，确保机电系统的正常运行，维护维修清单范围内设备完好率达到 100%。

4、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与技术服务期限相同。

5、其他：因乙方维护维修达不到甲方相关要求，甲方可终止承包合同，同时乙方需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无

2、提供工作条件：

（1）给乙方提供必要的配合

- (2) 系统发生故障时，及时通知乙方
- (3) 对经甲方同意，乙方确实所做的工作予以确认
- (4) 按时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用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第 2 种：

1、本项目费用_____元（¥_____），最终具体费用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2、技术服务费总额为：（1）+（2）

（1）定期技术服务费用（包干）：具体费用详见投标工程量清单，最终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2）应急技术服务费用

费用计算：设备维修费按实际发生计算。

结算方式：根据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由机电管理部签认，报管理处分管领导签字。技术服务费由甲方每半年支付给乙方。

3、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每半年乙方达到服务要求并开具发票后。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地址：_____

账号：_____

4、技术服务的考核：

4.1 考核的工作依据或内容：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甲方上级机关对甲方年度或月度或日常考核结果及通报；乙方拒收业主或未能及时完成业主维护维修派工单；未排除周期性常规维护中发现的较小故障或未提供较大故障的有效解决方案或虽提供方案但未积极协助解决故障的。

4.2 考核的方式：请见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4.3 具体考核要求：请见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4.4 每半年或业主工作要求，以【机电代维工程施工采购项目考核办法】进行考核扣分及罚款，计量款以考核结果为依据进行支付：

①考核分数在 95（含 95 分）分以上为良好，足额支付本期计量款；

②考核分数在 95 分以下情况：70 分（含 70 分）以上为及格，每低于 95 分 1 分，工程结算款根据相应的百分比扣款，例如：考核为 80 分，则扣除 15% 计量工程价款。

③考核分数在 70 分以下为不合格，本期计量工程款全额扣除。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_____
- 2、涉密人员范围：_____
- 3、保密期限：_____

乙方：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_____
- 2、涉密人员范围：_____
- 3、保密期限：_____
- 4、泄密责任：_____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7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1、_____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系统维护及维修；
-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安徽省和集团公司机电及其相关规范和行业管理；
-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用户签字验收；
-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现场验收。

第八条 双方确定：

-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未履行服务内容维护费用 20% 的违约金或扣除技术服务费 11000 元/次。有违约行为时，可视情节轻重向对方交纳违约金 1000 元—10000 元/次。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承担因缺乏本次维护、维修工作带来的后果及乙方的经济损失；有违约行为时，可视情节轻重向对方交纳违约金 1000 元—10000 元/次。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_____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宣城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_____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协议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技术背景资料：_____

2、可行性论证报告：_____

3、技术评价报告：_____

4、即使标准和规范：_____

5、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_____

6、其他：_____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A：机电代维工程施工采购项目工作内容

附件 B：机电代维工程施工采购项目考核办法

附件 C：机电系统故障分级响应时间

附件 A

机电代维工程施工采购项目工作内容

一、维护原则

高速公路机电维护作业坚持预防为主、定期维护的原则，真正使设备的完好率达到最高、使用寿命达到最长。管理者应加强对机电设备的定期预防，通过以设备为分类依据，采用定期维护、日常巡检为基础的预防性维护；对那些发生故障概率较高的部位，应当具体分析故障发生的原因并采取相应的改善维修措施，从而防止相同故障的重复性发生，应当实行对设备状态的监控，提高机电设备的维护效率，降低维修的费用，真正使设备的使用寿命达到最大化。

二、维护巡检内容

1、隧道机电设施维护巡检内容

本节内容主要是发包人根据《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要求（如有新版规范以最新规范为准），结合实际隧道管理工作需要进行的细化，**巡检、维护以及清洁工作所需的人工、车辆（含高车）、机具、通行费、耗材等已包含在包干费用内，不再单独另外计量**。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如有新版规范以最新规范为准）执行和发包人要求，进行供配电、照明、通风、监控与通信设施设备的巡查、维护、维修和清洁工作，并完成相应的信息化平台记录和扫码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内，不另外计量），采取日、月、季、年及其他专项维护的组合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维护内容：

（1）日巡查：每日对全线隧道机电设施进行巡视，并做好巡查记录工作。

（2）月度、季度、年度巡查：按照《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如有新版规范以最新规范为准）执行，并提交巡查报表。并对主要设备和设施的技术性能进行恢复性的维护、调试、校正。

（5）其他专项巡检：

1）UPS/EPS 专项巡检：

①电池放电测试（1次/季度）：断开配电柜内 UPS/EPS 设备输入电源，观察不少于 10 分钟设备放电情况是否正常。同时，隧道洞内人员观察应急灯工作是否异常；测试完成后，闭合配电柜内 UPS/EPS 设备输入电源，查看设备运行参数及充电情况是否正常。

将巡查结果进行记录在月报告中，如发现故障，及时按抢修流程报修；

②电池检测（每年 4 月份）：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电池鼓包、老化情况、容量、充/放电的电流及电压情况等，并出具检测报告。

2) 环境测设备（亮度、CO/VI、风速风向检测器）专项巡检：

安排设备厂家每年 6 月份进行一次设备巡检，并出具巡检报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内，不另外计量）。

3) 火灾报警按钮专项巡检：

安排设备厂家每年 6 月份进行一次设备巡检，并出具巡检报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内，不另外计量）。

4) 光缆检测及维护：

对所辖路段所有通信主干光缆每年 3 月份进行一次光衰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并依据检测结果，进行光缆修复（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内，不另外计量）。

5) 抽屉柜专项维护：

每年 5 月份进行一次所有隧道低压配电柜的抽屉柜维护，对于故障的控制线路、继电器、接触器、互感器进行维修并修复（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内，不另外计量）。

6) 照明线路专项维护：

每年 9 月份前进行一次隧道内照明线路维护及除尘，与灯具维修同步实施，对断路、开路的线路负责排查并修复（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内，不另外计量）。

7) 风机专项巡检：

每年 9 月份前用高车对所有风机进行一次专项巡检，包括外观、叶片、功能性检查等，并出具巡检维护报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内，不另外计量）。

8) 摄像机专项维护：

每年 10 月份进行一次所有隧道的所有摄像机维护和角度、位置调整，与灯具维修同步实施，要求对摄像机镜头进行擦拭，焦距调整，保证清晰度；按照监控分中心指令，对摄像机角度、位置进行调整，保证视野范围达到业主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内，不另外计量）。

9) 双波长设施专项维护：

隧道养护等级为一级的每季度进行一次，其他隧道每年 5 月、10 月分别各进行一次双波长设备镜头进行擦拭及除尘测试（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内，不另外计量）。

2、收费、干线机电设施维护巡检内容

本节内容主要是发包人结合收费、干线机电设施维护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而制定的维护内容，维护以工作所需的人工、车辆（含高车）、机具、通行费、耗材等已包含包干费用内，不再单独另外计量。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国家、安徽省和集团公司机电及其相关规范和行业管理的要求，进行收费、干线设备的巡查、维护、维修和清洁工作，并完成相应的信息化平台记录和扫码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内，不另外计量），采取定期巡检、定期维护的组合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

容：

设备的日常操作和维护

（一）收费系统日常操作和维护

1、车道控制器的日常操作和维护

- （1）每半年一次检查各车道车控制器的工作是否正常，并进行过车测试；
- （2）每半年一次对键盘、IC 卡读写器、显示器、打印机等设备进行表面清洁；
- （3）每半年一次检查车控制器内部接线端子是否紧固；
- （4）每半年一次对车控制器的进风口、出风口的风扇进行检查，并注意清洗风扇内的防尘网。

2、ETC 车道系统

（1）每季度一次检查工控机工作状态，检查工控机温度是否过热、散热风扇是否正常运行，对工控机内部进行除尘（被动散热款工控机不需要），检查工控机各线缆插头是否紧固；

（2）每季度一次检查线缆工作状态，保持线缆整齐、标签完整；

（3）每季度一次检查自动栏杆水平度、抬落是否平稳、弹簧拉力是否合适、基座是否松动，检查栏杆电机、车辆检测模块，测量线圈电感量是否稳定，并对栏杆机内部进行除尘；

（4）每季度一次对雾灯、雨棚信号灯、费额显示器等设备进行检查维护；

（5）每季度一次对 RSU 天线、RSU 控制器进行功能检测，出现故障及时修复，确保 ETC 一次通过率不低于集团、皖通公司考核指标。

3、地磅系统的日常操作和维护

（1）每季度一次检查地磅数据上传是否正常，清理机柜表层灰尘；

（2）每季度一次检查光栅工作有无异常情况发生，清理光栅表层灰尘；

（3）每季度一次检查地磅和车道计算机线缆是否连接紧密；

（4）每季度一次检查地磅上传数据的准确性；

5、整车称重系统

（1）每季度一次检查秤台平整度、清理秤台缝隙和检修孔杂物，检查称重传感器、仪表、光栅、线圈是否正常；

（2）配合计量检测局做好一年二次的称重设备检测工作；

（3）每年一次清理淤泥及地磅排水通道清理；

7、服务器的日常操作和维护

- (1) 每季度一次检查服务器的工作是否正常，各应用程序是否正常运行；
- (2) 每季度一次检查服务器之间网络是否通畅；
- (4) 每季度一次对服务器外部除尘。
- (5) 每季度一次检查硬件工作状况并纪录，并对服务器内部除尘；
- (6) 实时解决数据库、应用软件、服务等故障，及时处理日常交班故障、数据上报故障。

(二) 监控系统日常操作和维护

1、干线、广场摄像机的日常操作和维护

- (1) 每年一次摄像机除尘；
- (2) 每季一次检查摄像机电源防雷器、视频防雷器和信号防雷器是否失效，如果失效需及时更换；
- (3) 每年一次检查广场摄像机线缆标签是否清晰，如果模糊，进行更换；
- (4) 每季一次检查机箱内部是否有潮气或水珠，如果有重新封堵上线孔；
- (5) 每季一次检查杆体、杆体机箱，发现有锈蚀的地方及时进行防腐处理，有进水的地方及时防水处理；

2、硬盘录像机或磁盘阵列的日常操作和维护

- (1) 每季度一次检查所有图像是否接入硬盘录像机或磁盘阵列，录像功能运行是否正常；
- (2) 每季度一次检查图像是否有干扰现象；
- (3) 每季度一次检查线缆接头是否紧固，标签是否清晰，如果模糊，进行更换；

4、情报板

- (1) 每半年一次检查情报板屏体显示是否正常；
- (2) 每半年一次检查情报板信息发布功能是否正常；
- (3) 每半年一次检查并更换故障的散热风扇；
- (4) 每半年一次对设备柜进行除尘。
- (5) 每年一次检查爬梯及操作平台是否牢固，检查防雷接地是否正常。
- (6) 每半年一次检查杆体、机箱，发现有锈蚀的地方及时进行防腐处理，有进水的地方及时防水处理；

7、I类交通量调查站

- (1) 每季度一次检查微波、超声波探头位置是否有偏移并及时校正，检查数据处理主机、电源设备状态；

(2) 每季度一次检查相关链路是否正常；

(3) 及时检查通过平台检查数据状态，发现故障及时修复，保证上传及时率达到99%以上，全年设备完好率达到99%以上。

(三) 通信系统日常操作和维护

2、电话交换系统的日常操作和维护

(1) 每年一次检查电话交换系统的工作是否正常；

(2) 每年一次检查电话交换系统终端设备的工作是否正常；

(3) 每年一次检查数据线缆的标签是否清晰，如果模糊，进行更换；

(4) 每年一次检查程控交换机或软交换主机运行状态；

(5) 每年一次检查内线电话是否正常。

4、光纤数字传输系统

(1) 每年一次对 PTN、SDH 设备告警检查、不能存在影响业务的告警；

(2) 每年一次对 PTN、SDH 设备保护倒换检查，确保倒换功能正常；

(3) 每年一次对 PTN、SDH 设备检查各单板的指示灯是否正常；

(4) 每年一次对 PTN、SDH 设备检查线缆有无松动，标签是否完好；

(5) 每年一次对 PTN、SDH 设备检查风扇工作状态；对滤网、风扇进行除尘。

(6) 每年对巡检后的 PTN、SDH 系统，提交一份网络拓扑规划图。

7、通信光缆

(1) 每半年一次检查干线电缆井盖和桥架盖板是否缺失；

(2) 及时对光缆中断进行维修。

(四) 收费站、干线供配电系统日常操作和维护

1、收费站的日常操作和维护

(1) 每半年一次进行 UPS 风扇表面积尘清除；

(2) 每半年一次检查 UPS 输入输出线缆连接端子是否紧固；

(3) 每半年一次检查 UPS 旁路供电情况；

(4) 每半年一次进行 UPS 输入电压人工切断，使 UPS 自动切换供电。

(五) 发电机专项维护

(1) 维护内容包括：更换润滑油、机油格,更换机油滤芯；更换柴油滤芯，检查柴油管路；更

换空气滤芯；检查防冻冷却液，更换水滤；

- （2）检查风扇皮带、电机皮带的松紧度并调整；
- （3）检查、调整柴油机的最低空载稳定转速；
- （4）检查各外围紧固件有无松动并紧固；
- （5）检查发电机引出电缆松紧度、绝缘情况等及消除安全隐患；
- （6）清洗输油泵进油管螺栓内的滤网；
- （7）检查“三漏”和各种不正常现象；

以上隧道、收费站、干线机电设施的维护保养、巡查、检测等内容，采用包工不包料方式，另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为业主提供系统改造、升级技术支持；（2）对业主委派的机电系统管理维护人员进行技术培训；（3）完成机电相关技术档案；（4）机电系统功能升级及改造方案技术可行性分析；（5）各类突发故障应急抢修方案；（6）疑难故障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7）设备技术参数咨询；（8）其他机电相关技术信息咨询。

三、不定期维修工作内容

不定期维护维修主要为机电系统（软、硬件）故障排查与维修、机电设备的应急保障。不定期维修采用**签证人工、材料的方式**确认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不定期维修中人工为综合单价，包含每次维修中涉及的人工、车辆（含高车）、机具、通行费、耗材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在内。不定期维修中的 LED 灯具为综合单价，包含成套灯具（含光源、外壳、驱动电源等）、设备安装、旧件拆除、运输、人工、车辆（含高车）通行费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在内。

为了确保机电系统的正常运行，提高高速公路整体的运营效益，机电系统维护与维修工作应当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承包人应对机电设施进行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和预防性维护与维修，增强机电系统设施的安全可靠运行能力；同时应会同业主等有关部门迅速解决排除问题，并及时修复系统。其中隧道维护维修的工作内容按照《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机电工程）（JTG H12—2015）实施。

定期维护巡检、不定期维修工作内容根据业主方实际运营需求组织实施，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予以**计量**。在维护维修过程中，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有局部修订或新颁，在报经业主批准后，承包人应执行新的标准或规范。

附件 B：机电代维工程施工采购项目考核办法

机电维护 年度 半年考核评定表

序号	考核项目	扣分及罚款标准	考核扣分	备注
一	日常业务考核			
1	日常巡查频次需符合规定要求	频次不符合要求，扣 2 分/次/项。		
2	巡检工作质量需要达标规范标准。	巡检质量不达标的，扣 300 元/点/处。		
3	巡检时需及时发现设备存在的问题及故障。	未及时发现设备问题或故障，扣 500 元/点/处。		
4	对设备存在隐患需提供有效解决方案及应急处置措施。	不能提供有效解决方案及应急处置措施的，扣 2 分/点/处。		
5	承包人需积极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业务工作。	未积极配合发包人工作，影响业务推进造成不良后果的，扣 3 分/点/次。		
6	除不可抗力外，承包人需无条件接收发包人派工单。	拒收派工单的，扣 5 分/次。		
7	发包人发出指令后，承包人到达现场时间需满足以下要求：一级故障到达现场时间 1 小时内、二级故障到达现场时间 2 小时内、三级故障到达现场时间 12 小时内、四级故障到达现场时间 24 小时内。	一级故障每延时 0.5 小时到达，扣 5 分/次/点； 二级故障每延时 1 小时到达，扣 3 分/次/点； 三级故障每延时 12 小时到达，扣 1000 元/点/次； 四级故障每延时 24 小时到达，扣 500 元/点/次。 延时后未达下个时间节点的部分，按 1 个时间节点计算。		
8	发包人发出指令后，承包人故障修复时间需满足以下要求：一级故障修复时间 3 小时内、二级故障修复时间 8 小时内、三级故障修复时间 24 小时内、四级故障修复时间 48 小时内。 对重大故障隐患无法及时修复的，需及时采取有效应急措施。	一级故障未按时修复且未及时采取有效应急措施的，扣 10 分/次/点； 二级故障未按时修复，扣 5 分/次/点； 三级故障每延时 16 小时修复，扣 2000 元/点/次， 四级故障每延时 24 小时修复，扣 500 元/点/次。 延时后未达下个时间节点的部分，按 1 个时间节点计算。		

9	维护资料提交及时、准确、齐全、无误。	资料出现不及时或不准确或不齐全或出现错误的，扣 200 元/次/点。		
二	人员考核			
1	项目负责人离开驻地需向发包人报批	未报批擅自离岗的，扣 5 分/次		
2	驻点人员、车辆需满足合同要求 业务能力不达标人员，不纳入人数计算。不符合要求车辆，不纳入车辆计算。 (以业主方签字认可为准)	人员、车辆达不到合同要求的，按比例扣除当月所有维护、维修计量款。 扣款比例=1- (达标人数+达标车数) / (合同要求人数+合同要求车辆数) 有效人员、车辆每月须达到驻地 24 工作日，不满足者视为不达标。		
三	业务指标考核	1、此项考核内容为上级部门考核指标，具体内容根据上级下发的考核标准实时更新。 2、所有统计数据以集团、皖通报为准。		
1	ETC 门架的连通合格率达到 99.96%以上	每低于 0.01%扣除当年 1%所有维修、维护计量款。		
2	门架天线 ETC 交易成功率达到 99.60%以上	每低于 0.1%扣除当年 1%所有维修、维护计量款。不足 0.1%的按 0.1%计算。		
3	门架天线 CPC 交易成功率达到 99.60%以上	每低于 0.1%扣除当年 1%所有维修、维护计量款。不足 0.1%的按 0.1%计算。		
4	收费车道的连通合格率达到 99.93%以上			
5	ETC 一次通过率达到 98%，每低于 1%纳入考核扣款，不足 1%的按 1%计算。			
6	ETC 门架交易上传及时率达 100%			
7	收费站入口交易上传及时率达 100%			
8	收费站出口交易上传及时率达 100%	每低于 0.1%扣除当年 1%所有维修、维护计量款。不足 0.1%的按 0.1%计算。		
9	视频监控平台视频在线率达到 95%	每低于 0.1%扣除当年 1%所有维修、维护计量款。不足 0.1%的按 0.1%计算。		

10	ETC 门架车牌识别率≥95%	每低于 0.1%扣除当年 1%所有维修、维护计量款。不足 0.1%的按 0.1%计算。		
11	收费车道车牌识别率≥95%	每低于 0.1%扣除当年 1%所有维修、维护计量款。不足 0.1%的按 0.1%计算。		
12	交调站连通率≥99.9%，数据完整率≥99%	每低于 0.1%扣除当年 1%所有维修、维护计量款。不足 0.1%的按 0.1%计算。		
13	黑名单、计费模块、收费软件等电子版本下发及时率达 100%	每低于 0.1%扣除当年 1%所有维修、维护计量款。不足 0.1%的按 0.1%计算。		
14	PTN 故障修复 24 小时内完成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每延时 12 小时扣除 3000 元/次。不足 12 小时的按 12 小时计算。		
15	18 小时内修复收费站交班故障	每超过 8 小时，扣 1000 元/次。		
四	安全考核			
1	施工作业时，安全措施、施工操作需符合行业规范及发包人要求。	发现一次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 1 分/次/处，并处罚款 5000 元。 若处罚条款与发包人公司其他安全条款不一致，以公司条款为准。		
合计扣分				
考核标准分	95	实际得分=100-考核扣分		
直接扣款金额		是否达标	比例扣款额度	___%

分管领导：

审核：

业主代表：

承包人：

日期：

机电系统故障分级响应时间

级别	故障内容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故障解决时间
一级	收费系统	影响站与部中心、省中心业务的故障； 前台收费系统崩溃、所有车道收费不能正常进行； 站级后台数据库崩溃或数据无法上传； 对于影响收费站车道系统和 ETC 门架系统运行的故障（非人为因素或自然不可抗力）。	20 分钟	1 小时	3 小时
	监控系统	监控系统整体瘫痪； 一个路段内所有视频黑屏； 硬盘录像系统故障、整个链路视频无法存储。			
	通信系统	主干通信设备损坏； 主通信链路中断； 中心客服电话业务中断。			
	供配电系统	主、备供电设备均无法正常工作，收费站供电中断。			
	隧道系统	后台服务器、录像存储设备、监控平台无法工作； 隧道主、备电力系统全部故障； 单洞内照明完好率低于 86%或出现不亮的盲区； 单洞所有视频黑屏； 单洞所有通信中断； 单洞所有风机不能正常开启； 隧道内指示标志显示错误后无法更改。			
二级	收费系统	收费站出口或入口一半以上车道或超宽道故障不能正常工作； 站级数据、图像传输、处理系统不能正常工作； 一个汇聚点的 ETC 门架无法正常工作； 收费站无法正常交班。	0.5 小时	2 小时	8 小时
	监控系统	一个路段内连续 5 个以上视频黑屏； 一个收费站内所有广场视频黑屏； 主要监控录像能继续，少量硬盘录像系统故障。 上行或下行连续两个情报板故障无法正常工作。			
	通信系统	单个通信环网断链； 非主干通信链路中断； 主通信设备故障，暂不影响通信。			
	供配电系统	主要供电设备无法正常工作，备用电力设备可以正常使用。			
	隧道系统	隧道主供电设备无法正常工作，备用电力设备可正常运行； 隧道内基本、应急照明连续 3 盏不亮； 单洞一半以上视频黑屏； 单洞一半以上通信中断； 单洞一半以上风机不能正常开启等。			
三级	收费系统	收费站出口或入口 2 个以上且未达半数的非超宽道车道故障无法正常收费。	6 小时	12 小时	24 小时
	监控系统	一个路段内连续 3 个以上干线视频黑屏； 上行或下行不连续情报板故障无法正常工作； 收费站出口或入口一半以上收费车道信息屏故障，无法正常工作；			
	通信系统	部分通信设备工作不正常，但不影响关键业务（如：电话、办公网络等）；			

级别	故障内容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故障解决时间
	供配电系统	主要供电设备可以使用，备用电力设备无法正常工作。			
	隧道系统	隧道主供电设备可以正常运行，备用电力设备无法正常工作； 部分回路照明不亮且未出现不亮盲区； 单洞连续 2 个视频黑屏； 一个 PLC 通信设备故障，无法正常工作； 同一组 2 个风机均不能正常工作。			
四级	收费系统	单个非超宽车道故障无法正常收费。	12 小时	24 小时	48 小时
	监控系统	个别视频、情报板、车道信息屏等设备故障。			
	通信系统	小范围通信故障，部分通信终端故障，但不影响系统的正常使用。			
	供配电系统	个别设备供电线路损坏，不影响整体系统的运行。			
	隧道系统	隧道个别设备供电线路损坏，不影响整体系统的运行； 隧道内个别照明非连续性不亮； 单洞非连续性视频黑屏； 个别设备通信故障无法正常工作，不影响整体系统的运行； 个别风机不能正常工作。			

（备注：1、因不可抗力或配件不足等其它突发因素导致无法在故障解决时限内完成的，作特情说明。2、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重大隐患问题无法及时修复的，应及时采取有效应急措施。）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详见《技术文件》，另附）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技术文件，固化清单，另附）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 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格式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

上册—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文件目录

标前页：投标文件信息摘录表

一、投标函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格式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四）-A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资料汇总表

（四）-B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六）-A 本项目主要人员配置情况一览表

（六）-B 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七）技术资料承诺函

八、公示信息表

九、其他材料

投标人主要信息摘录表

投标人名称：

内容	详细信息	页码	
基础 信息	注册地址	P__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注册资本		
	企业性质/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内容		
	企业资质（如有）	P__页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编号/有效期	P__页
	上级主管单位（或控股单位）		P__页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和账号		P__页
业绩	业绩一	业绩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批复时间或验收时间：	P__页
	业绩二	业绩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批复时间或验收时间：	P__页
	P__页
	业绩自评分： ____分		
项目 管理 机构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资格证书： 个人业绩：	P__页
	项目负责人自评分： ____分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称： 资格证书： 个人业绩：	P__页
	设计负责人自评分： ____分		
	施工负责人	姓名： 职称： 资格证书： 个人业绩：	P__页
	施工负责人自评分： ____分		
无行贿犯罪承诺函		P__页	

内容	详细信息	页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页截图		P__页
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页截图		P__页
本项目投标联系人：_____（姓名），联系电话：_____		

注：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成员分别编制填报本表。

注：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格式填写，所填写的内容应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一致，该页编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前的扉页。

一、投标函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全部工作，修补工作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事 项	合同条款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4 个月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3）	工程施工逾期交工违约金：10000 元/ 天 设计工作延误违约金：3000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3）	10%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无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0%签约合同价	
6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1）	0%签约合同价	
7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2）	0%	
8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无	
9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按当期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不计复利）加手续费	
10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交工验收前，不扣除质量保证金。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 应向发包人缴纳合同价 3%的质量保 证金，否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质 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 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 的银行级别为投标人工商注册地所在 的地市级银行，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 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保修期	19.7（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年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
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填写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2.授权委托书应按格式要求填写，并明确委托代理人姓名。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章）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牵头人和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工作，
____（成员名称）承担_____工作。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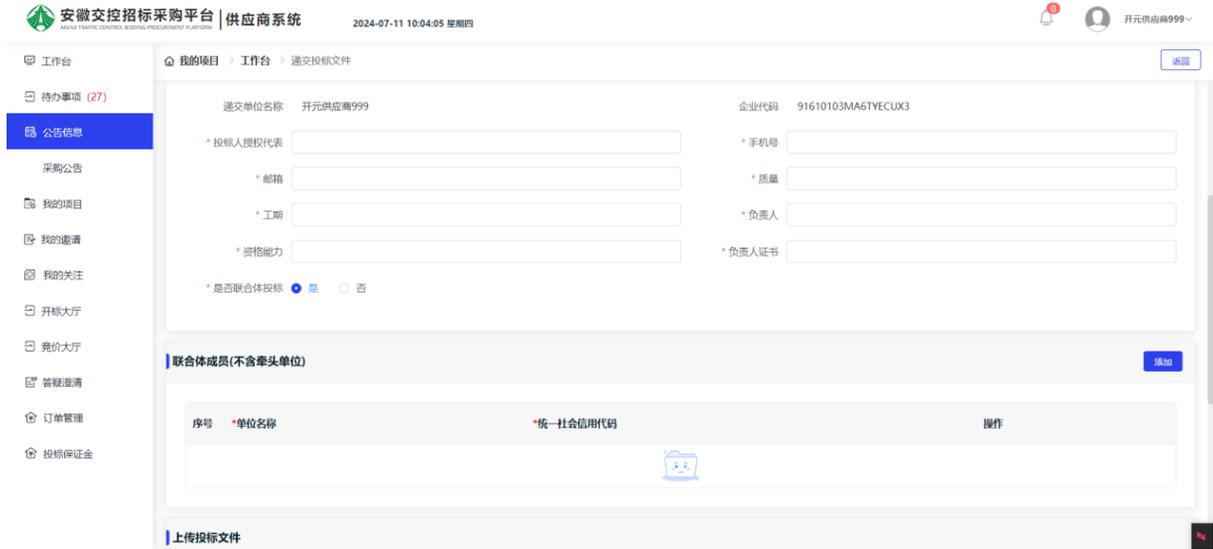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附本页内容。

注：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应在系统“递交投标文件”页面增加联合体其他成员信息。



四、投标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一类形式的投标担保，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同时将银行保函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三类电子保函形式，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投标保函

编号：_____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年__月__日

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个）标段的投标。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注：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3、如选择银行保函，本次招标只接受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否则无效。

投标保函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了（招标项目名称）投标，现在此承诺，投标文件中的银行保函为原件的影印件，招标人有权在投标有效期内无条件索取该银行保函原件。

评标委员会依据银行保函原件的影印件做出的相关评审结论的效力等同于对银行保函原件的评审。

如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我单位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之日起 5 日内将上述银行保函原件邮寄送达招标人。

如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愿意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纳入失信名单等后果，招标人将继续享有依法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如采用第二类形式投标保函，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提交承诺函。

如投标人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附相应的承诺函，格式如下：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若为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分开表述）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不含投标截止日）参加安徽省交通运输厅组织的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且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为 AA 级。

2. 我单位（及联合体成员单位，若为联合体投标）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不含投标截止日）一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

3.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如果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 7 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被取消投标和中标资格等后果，并承担弄虚作假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已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单位无需提供本函。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本项目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服务项目	主要服务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 若无分包人计划， 则投标人应在本表 填写“无”。
拟分包服务造价合计（万元）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网址（如有）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如有）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30%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企业信用评价（如有）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20__年）： ____ 交通运输部信用评价（20__年）： ____					
备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

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2）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

（3）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上述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投标人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如需）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1、本表后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无须提供全本）。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A-1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资料汇总表（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万元）	开始日期	批复日期
1				
2				
3				
4				
...				
...				

（四）-A-2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资料汇总表（设计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万元）	开始日期	批复日期
1				
2				
3				
4				
...				
...				

（四）-A-3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资料汇总表（施工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万元）	开工日期	交（竣）工或验收日期
1				
2				
3				
4				
...				
...				

（四）-B-1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日期	
批复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注：

（1）每张表只填写一个项目，并表明序号。

（2）投标人提供的高速公路（含机电工程）设计项目业绩本表后应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网页截图（网页中的内容应完整、主要工程量应描述）。

（3）若提供的高速公路（含机电工程）设计业绩网页截图中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还需同时提供能反映此项内容的业主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写编制。非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业绩仅需填写此表格。

（四）-B-2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或验收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注：

（1）每张表只填写一个项目，并表明序号。

（2）投标人提供的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项目业绩本表后应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网页截图（网页中的内容应完整、主要工程量应描述）。

（3）若提供的高速公路机电工程业绩网页截图中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还需同时提供能反映此项内容的业主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施工单位填写编制。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1）被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取消在安徽省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省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5）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7）近 3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存在放弃中标、放弃履约、串通投标、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等不良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注：1.本表后应附：

（1）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2）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3）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本表后）。

2.投标人应如实填报，若经查实投标人存在瞒报行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编制。

附：网站截图（投标单位按以下格式截图，共两张截图）

①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截图



②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图



承 诺 函

致：_____（招标人）

1、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在此承诺：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近三年内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及拟委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不存在任何经检察机关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且我单位在贵单位无放弃中标或放弃履约等不良行为。

2、我单位承诺：配合招标人合规检查；不隐瞒任何可能对招标人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严格约束员工、代理人或代理机构遵守合规条款。如我单位违反前述约定，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要求我单位赔偿因此而给招标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我单位承诺：绝不获得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对招标人及其员工和员工的家庭成员行贿或输送不当利益，或给予招招标人员工及其家庭成员不合适的商业礼仪或馈赠。

4、我单位承诺：绝不实施限制或排除竞争对手、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侵犯竞争对手权利或利益、虚假宣传或误导消费者等违反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法规的行为。

经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核查，如果上述承诺事项与事实不符，我单位愿意承担被取消投标和中标资格等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月__日

（六）-A 本项目主要人员配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学历	专业	本项目中任职	职称、资格证书
1						
2						
3						
4						
...						
...						

（六）-B 本项目主要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公司单位 职 务		拟在本项目 服务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历					
____年~____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备注					

注：1.本表人员应与表（三）-A 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2.在本表后应附拟委任的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及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网页截图或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缴费证明复印件（缴费截止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以内，连续缴费期不低于6个月）。

3.施工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

（七）技术资料承诺函

我单位在此承诺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投标，如我单位中标，将在签订合同之前提供投标文件中所投主要设备的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书、含有技术指标的产品说明书或产品证明或检测报告(均应由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产品代理商出具并盖章)。

如我方签订合同前不能提供以上承诺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中主要设备的技术指标低于投标文件“主要设备选型、技术指标偏离表”中投标人填写的“投标人所选设备的技术指标”，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八、公示信息表

投标人名称		
质量目标		
安全目标		
服务期		
投标人业绩		1、 2、 ...
项目负责 人	姓名	
	资格证书	
	个人业绩	
设计负责 人	姓名	
	职称	
施工负责 人	姓名	
	职称	

注：投标人须完整填写本表相应信息，本表填写内容应与投标文件其他相关表格内容一致。

九、其他材料

- 1、投标人认为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下册——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技术建议书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施工单位填写施工组织设计，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如下：

- 1、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设计思路
- 2、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3、对招标项目建设内容现状及设计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 4、对招标项目的设计理念、实施要求及合理化建议
- 5、对招标项目设计质量和进度控制、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二、施工组织设计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施工单位填写施工组织设计，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如下：

- 1、主要施工方法及拟投入的主要物资、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安排计划
- 2、确保工程质量、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3、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4、减少施工影响的措施
- 5、其他合理化建议

三、主要设备（见评标办法附表 1）品牌汇总表

四、投标人所投主要设备的技术指标资料

五、全部设备选型表

附件 2 主要设备品牌汇总表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投标人填写所投设备“品牌型号产地”		技术指标在技术文件中的页码
1	品牌、型号、产地		
		档次		
		得分		
2	品牌、型号、产地		
		档次		
		得分		
3	品牌、型号、产地		
		档次		
		得分		
...	品牌、型号、产地		
		档次		
		得分		
...	品牌、型号、产地		
		档次		
		得分		
...	品牌、型号、产地		
		档次		
		得分		
...	品牌、型号、产地		
		档次		
		得分		

备注：1、主要设备（见评标办法附表 1）。

2、投标人不得更改此表中“主要设备名称”的排序。表中每个主要设备后对应有“品牌、型号、产地”“档次”“得分”栏，投标人按技术文件中所投设备填写“品牌、型号、产地”栏即可。“档次”“得分”栏不用填写。

附件 3：标人所投主要设备的技术指标资料

- 1、主要设备指评标办法附表 1 内的设备；
- 2、投标人提供所投主要设备的技术指标资料（含技术指标的产品说明书或含产品技术指标网页截图或其他技术指标支持资料）；

附件 4 全部设备选型表

序号	设备主要技术指标表编号	设备名称	投标人所选设备的品牌、型号和产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人所选设备的技术指标	与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的技术指标的偏差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 1、本项无“设备主要技术指标表”，设备主要技术指标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本表按招标文件《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设备要求填写。

- 2、表中应按投标产品的实际名称、型号填写真实技术参数值。
- 3、该表装订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下册技术文件中。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 标 函
- 二、 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表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修补工作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工程量清单

- 1.投标人应按照“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
- 2.本清单所标数量为最低要求，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清单项和数量，但不能减少。